

股票代碼：6609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網址：<http://www.takisawa.com.tw>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印製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戴雲錦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3)464-3166

電子郵件信箱：A1004@takisawa.com.tw

代理發言人：廖毓婷

職 稱：管理本部協理

電 話：(03)464-3166

電子郵件信箱：ting@takisawa.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

電 話：(03)464-31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瑞娜、林淑如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kisawa.com.tw>

目 錄

封面：公司名稱及年份

封裡：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六、公司網址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肆、募資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6
陸、財務概況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2021 年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及各國解封、全球經濟走揚，且台灣受惠於全球經濟逐漸改善、科技應用需求暢旺、台商回流投資、疫情控制得宜等，帶動整體經濟穩健且成長，工具機產業營收表現良好，本公司亦是如此。惟從中美貿易戰開始世界趨勢改變如生產基地移轉、台商回流、台灣電子產業成為全球重要供應鏈等造成台幣強勢再加上原物料及運費上漲壓縮外銷廠商利潤，都讓工具機產業經營挑戰持續加鉅。

展望 2022 年，在疫情期間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影響下，生活及消費模式產生變化，疫情促使零接觸、遠距等工作型態的發展，對其 5G 推動及其相關設備需求提升，因而帶動半導體等電子產品在疫情中逆勢成長，也使得相關設備及其零件需求仍延續增加並成長，另再加上新興科技需求暢旺、各國政府投入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綠能建設推動等，均有助於帶動經濟發展。在疫情衝擊下，製造業供應鏈受到箝制性斷鍊，貿易及科技戰威脅仍在，再加上台幣強勢、通膨及各種成本上漲等，因此，2022 年而言應是具挑戰性的一年。而此時本公司仍持續進行改善經營模式及體質，如中低階大量製造之設備轉為非主力、提升客製化的服務、持續朝汽車、航太、機器人、軌道運輸、醫療等高端領域產品之機械開發、結合資通訊之智慧機械等發展，以期能做好準備迎接挑戰。

因應及面對全球少量多樣的製造型態與就業人口減少的製造環境，本公司將持續朝提升智慧機械發展，如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如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等智慧化功能；發展智慧製造之整廠、整線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精度化、高速化、多軸化、複合機、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以終端使用客戶之角度設計提升生產能力、效率等產品開發方向，藉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台灣瀧澤秉持『用機器孕育美好的未來』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設計能替客戶提升價值之產品等，才能創造並提升公司之價值。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以期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收：202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943,016，較 2020 年度成長 38.59%。

損益：2021 年稅前淨利 220,088 仟元，較 2021 年度成長 229.83%。

2021 年度與 2020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	2020 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2,943,016	100.00	2,123,597	100.00	38.59
營業毛利	633,694	21.53	379,907	17.89	66.80
營業淨利	191,850	6.52	87,266	4.11	119.85
稅前淨利	220,088	7.48	66,728	3.14	229.83
稅後淨利	181,534	6.17	19,209	0.90	845.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資產報酬率%	4.23	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4	0.91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6.48	12.0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0.38	9.21
純益率%	6.17	0.90
每股盈餘(元)	2.51	0.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研發費用	114,870	56,820
營收比例%	3.90	2.68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是不能停下來，唯有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才能保有競爭優勢。在過去一年中，公司著墨於 LX、EX、VTL 等立式、複合式系列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 FX、NEX、LA、LS 等系列之功能改善與增強，增添產品系列之完整性及改善原有機種的缺點及功能，以提升客戶端效益與市場發展之趨勢等需求，開發更具有智能化及自動化之功能，以期保有競爭優勢及創造提升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

二、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 (1) 持續推動升級 TiMES『生產革新計劃』，提升生產製程效率
- (2) 持續優化產品效能及加速新機種量產，以符合客戶需求
- (3) 導入第二條「智慧加工生產線-中型鑄件自動加工」，提升加工效率及品質掌握，增加少量多樣加工效率及自主加工率提高。
- (4) 持續推動各項作業之資訊數位化如「製程資訊數位化系統」、「產品可追溯系統」、「品質數位化管理系統」、「智能物流」及「加工產線智慧化升級」，並制定各項經營標準，藉由數位化活動使資訊透明化以提升決策效率及正確性。
- (5) 自動化、智能化、多軸複合化機種開發且商品化。

(二)研發策略

面對電動車世代與後疫情時代，產品面持續朝高精度化、高速化、多軸化、複合化、自動化、智能化等目標開發與改進；加強營業技術能力，從製程分析、產線規劃到操作教學等快速滿足客戶需求；以關鍵模組之設計有效控制成本；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資通訊軟體應用配合物聯網之虛實整合技術；導入高階車銑複合加工程式編程軟體，透過仿真的加工環境精確精確模擬條件，協助客戶快速導入車銑複合加工應用；積極與台灣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結合彼此優勢加速新世代技術開發等，以提供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並提出解決生產製程方案之服務，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三)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告 2021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但經營團隊仍依過去經驗、經濟狀況等擬定銷售及經營等目標，經董事會核定，並全力達成而努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我國機械設備製造業以外銷為主，故全球經濟成長則影響著產業的發展，回顧 2021 年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各國解封、全球經濟走揚，且台灣受惠於全球經濟逐漸改善、科技應用需求暢旺、台商回流投資、疫情控制得宜等，帶動整體經濟穩健且成長，工具機產業營收表現良好。

在疫情期間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影響下，生活及消費模式產生變化，疫情促使零接觸、遠距等工作型態的發展，對其 5G 推動及其相關設備需求提升，因而帶動半導體等電子產品在疫情中逆勢成長，也使得相關設備及其零件需求仍延續增加並成長，另再加上新興科技需求暢旺、各國政府投入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綠能建設推動等，均有助於帶動經濟發展。在疫情衝擊下，製造業供應鏈受到箝制性斷鍊，又貿易及科技戰威脅

仍在，再加上台幣強勢、通膨及各種成本上漲等因此，2022 年而言應是具挑戰性的一年。

疫情對其製造業發展產生改變，各國基於製造業永續發展，對於關鍵供應鏈推動著在地經營與製造，面對未來全球化與區域生產將會平衡並存，遠距及零距離將成為常態，再加上以少量多樣的製造型態、就業人口減少的製造環境，為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滿足需求，本公司將加速軟體之整合及開發朝提升智慧機械發展，如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如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等智慧化功能。隨著電動車普及化及發展，持續朝多軸複合機開發以期增加非汽車相關市場發展。新興科技的電子產品快速開發與汰換，提升對電子設備之需求，故而持續發展多種產品如多軸化、複合機、PCB 鑽孔機等，以期能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面對氣候變遷議題，於開發新機種採用高精度結構設計，採用低耗能元件，並加入變頻節能控制軟體，減少機台及客戶廠房無效能源浪費。強化智慧製造之整廠、整線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精度化、多軸化、複合機、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以終端使用客戶之角度設計提升生產能力、效率等產品開發方向，藉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台灣瀧澤秉持『用機器孕育美好的未來』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設計能替客戶提升價值之產品等，才能創造並提升公司之價值。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以期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概況

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於指出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2021 年出口較 2020 年成長 29.1%，其中車床 2021 年出口較 2020 年成長 32.4%，詳細資料如表一、工具機主要出口前五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土耳其、俄羅斯、越南等，較 2020 年度分別為中國(含香港)成長 20.4%、美國成長 18.3%、土耳其成長 46.2%、俄羅斯成長 25.9%、越南成長 27.3%，詳細資料如表二。

表1：2021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21年1-12月金額	2020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47,682	154,145	-4.2%	▼
綜合加工機	941,231	702,316	34.0%	▲
車床	590,339	446,035	32.4%	▲
鑽、鏜、銑、攻螺紋工具機	243,328	193,000	26.1%	▲
磨床	245,912	183,739	33.8%	▲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35,335	104,413	29.6%	▲
金屬切削工具機	2,303,827	1,783,648	29.2%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378,319	294,256	28.6%	▲
其他成型工具機	100,723	77,031	30.8%	▲
金屬成型工具機	479,042	371,287	29.0%	▲
工具機總和	2,782,869	2,154,935	29.1%	▲

表2：2021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2021年1-12月金額	2020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1	中國(含香港)	910,892	756,860	20.4%	▲
2	美國	323,082	273,060	18.3%	▲
3	土耳其	241,269	165,016	46.2%	▲
4	俄羅斯	103,949	82,580	25.9%	▲
5	越南	102,291	80,334	27.3%	▲
6	泰國	98,655	73,160	34.8%	▲
7	印度	94,219	65,050	44.8%	▲
8	荷蘭	82,593	52,390	57.7%	▲
9	義大利	74,357	39,122	90.1%	▲
10	馬來西亞	71,435	48,140	48.4%	▲
	其他國家	680,127	519,223	31.0%	▲
	全球總額	2,782,869	2,154,935	29.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二) 2022 年展望與因應：

展望 2022 年，在疫情期間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影響下，生活及消費模式產生變化，疫情促使零接觸、遠距等工作型態的發展，對其 5G 推動及其相關設備需求提升，因而帶動半導體等電子產品在疫情中逆勢成長，也使得相關設備及其零件需求仍延續增加並成長，另再加上新興科技需求暢旺、各國政府投入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綠能建設推動等，均有助於帶動經濟發展。在疫情衝擊下，製造業供應鏈受到箱制性斷鍊，又貿易及科技戰威脅仍在，再加上台幣強勢、通膨及各種成本上漲等，因此，2022 年而言應是具挑戰性的一年。而此時我們仍持續進行改善經營模式及體質，如中低階大量製造之設備轉為非主力、提升客製化的服務、持續朝汽車、航太、機器人、軌道運輸、醫療等高端領域產品之機械開發、結合資通訊之智慧機械等發展，以期能做好準備迎接挑戰。

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將朝下列發展方向：

- (1)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醫療、航太、軌道運輸等高端領域零組件之製造需求。

- (2)結合智能化、自動化、巨量資料蒐集、資通訊等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
- (3)朝向客製化並提供配套解決方案，並以客戶角度設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之產品，並提供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 (4)持續開拓新的代理商及區域，擴展銷售版圖。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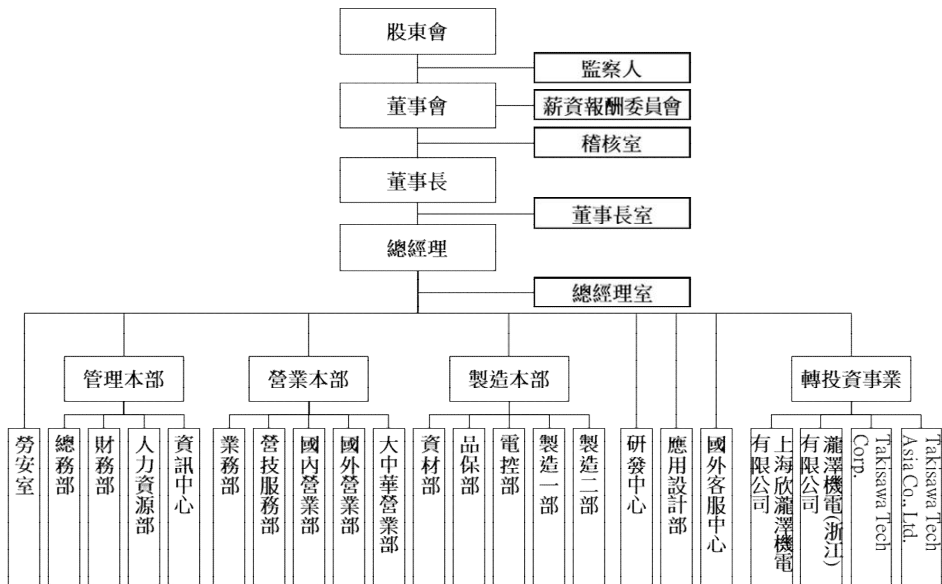
民國 60 年 07 月 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仟元登記「台灣瀧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1 年 09 月 台灣瀧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民國 61 年 11 月 普通車床 TSL 型開發成功。
民國 70 年 04 月 榮獲全國第一屆機械品質金龍獎。
民國 71 年 03 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普通車床正字標記。
民國 72 年 05 月 普通車床 TNL 型開發成功。
民國 74 年 11 月 CNC 車床 TC-2 型開發成功。
民國 75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數值控制車床 (CNC) 正字標記。
民國 79 年 08 月 中型普通車床 TAL 型開發成功。
民國 83 年 03 月 ISO-9002 品保制度取得認可登錄。
民國 87 年 07 月 CNC 車床 EX 系列型開發成功。
民國 88 年 04 月 PCB 鑽孔機開發成功。
民國 89 年 09 月 經濟部正式核准公司更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04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薩摩亞國設立「西薩摩亞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
民國 90 年 10 月 車銑複合加工機開發成功。
民國 91 年 06 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掛牌。
民國 91 年 11 月 ISO9001:2000/CNS 12681 評鑑符合標準認可登錄。
民國 92 年 09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代號 6609)。
民國 92 年 10 月 轉投資大陸「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民國 94 年 11 月 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增資至 500 萬美元。
民國 99 年 01 月 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09 月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689,665 仟元。
民國 101 年 03 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落成啟用。
民國 101 年 09 月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710,355 仟元。
民國 102 年 03 月 轉投資設立美國瀧澤分公司「TAKISAWA TECH CORP.」。
民國 102 年 03 月 CNC 大型臥式車床 LS 系列開發成功。
民國 102 年 06 月 CNC 車床自動化設備 LA-200G 開發成功。
民國 102 年 09 月 轉投資美國瀧澤子公司「TAKISAWA TECH CORP.」正式開幕。
民國 102 年 10 月 榮獲桃園縣第七屆績優企業—長青企業獎。
民國 102 年 12 月 CNC 立式車床 VTL 系列開發成功。
民國 103 年 03 月 CNC 臥式車床 LS-1100L20 開發成功。
民國 103 年 06 月 CNC 臥式車床 LA-250YS 開發成功。
民國 103 年 12 月 CNC 臥式車床 LA-350、LA-450 開發成功。
民國 104 年 06 月 CNC 臥式車床 FX 系列開發成功。
民國 106 年 01 月 轉投資泰國瀧澤子公司「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正式開幕。
民國 107 年 02 月 轉投資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核准設立。
民國 107 年 10 月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724,562 仟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CNC 臥式車床 LX-2500 系列開發成功。
民國 109 年 01 月 CNC 臥式車床 EX-2000 系列開發成功。
民國 109 年 02 月 組成口罩工具機國家隊，協助政府建置 60 條口罩生產線。

民國 109 年 08 月 CNC 臥式車床 NX-2500 系列開發成功。
民國 109 年 11 月 榮獲台灣精品獎 EX-2000 系列
民國 110 年 11 月 榮獲第 75 屆金商獎
民國 110 年 11 月 榮獲台灣精品獎 AX-1500 系列
民國 110 年 12 月 CNC 臥式車床 NX-2000 系列開發成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執掌
總經理	1. 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2. 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定 3. 擬定本公司長短期策略規劃、政策推動執行與考核及規章制定 4. 產品技術建立 5. 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改良 6. 技術文件、成果、合作等作業管理 7. 專利權管理 8. 新技術導入評估與實施
總經理室	1. 研擬產業發展動態及策略分析 2. 企業經營之企劃及改善
稽核室	1.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 2.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3. 稽核與追蹤工作之執行及報告 4. 公司及子公司重要業務、財務、生產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等，所有營運活動之監理。 5.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6. 定期向董事會成員報告稽核業務，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與結果。
管理本部	1. 總務、人事、環安、股務等相關管理作業處理。 2. 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業務、成本計算及稅務結算申報、預算彙編及編製財務報表等作業處理 3. 電腦化資訊系統之統合規劃、推行與控管 4. 子公司財務、會計等作業處理及監理。
營業本部	1. 數值控制車床國內外市場之開發、銷售與應收帳款之催收及代理商之管理 2. PCB 鑽孔機市場開發、銷售與應收帳款之催收作業 3. 數值控制車床客戶之售前服務作業 4. PCB 鑽孔機客戶之售前服務作業
製造本部	1. 生產計劃、原物料採購、倉儲管理及產銷協調等相關作業 2. 部品加工、組立、裝配及測試等生產作業 3. 品質系統的建立與各項品質檢驗、測試管制作業 4. 產品開發、技術開發及機械設計等相關作業 5. 數值控制車床客戶之售後與客訴處理之服務作業 6. PCB 鑽孔機客戶之售後與客訴處理之服務作業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未成、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

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期及本人、配偶、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初次 任期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股、未成熟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其他關係人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等 (註1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日本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 代表人:池澤修三	男 61-70歲	108/06/18	3年	102/06/14	31,487,940 20,400	43.45 0.03	31,487,940 40,400	43.45 0.06	0	0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所 代表人:池澤修三 1.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所 代表人:池澤修三 2. Tokitsune Tech Corp. 董事 3. 西澤亞通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Tokitsune Tech Asia Co., Ltd.代表人 5. 通海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6. 上海欣通海機電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1.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所 代表人:池澤修三 2. Tokitsune Tech Corp. 董事 3. 西澤亞通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Tokitsune Tech Asia Co., Ltd.代表人 5. 通海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6. 上海欣通海機電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無			
董事	日本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 代表人:池澤一八	男 61-70歲	108/06/18	3年	108/03/10	31,487,940 0	43.45 0	31,487,940 0	43.45 0	5,328,447 (註1)	7.63 (註1)	岡山大學工學部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所代表取締役、管理部長、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所代表取締役、管理部長 通海機電(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所代表取締役社長 2. 池澤清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通海機電(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台灣通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日本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 代表人:林田基明	男 61-70歲	108/06/18	3年	105/06/20	31,487,940 0	43.45 0	31,487,940 0	43.45 0	5,328,447 (註1)	7.63 (註1)	通海大學經濟學部 TOYOTA自動車株式會社 大日本スリーエー製造株式會社工學部機械課 カンパニー一事業部經理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所執行役員 管理部長	1.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所專務取締役全權、管 理部長 2.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所專務取締役 3. 台灣通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戴雲麟	男 61-70歲	108/06/18	3年	100/06/02	116,080	0.16	177,080	0.24	5,340	0.007	0	0	0	1. 株式會社通海精工(股)公司製造本部總經理 台灣通海科技(股)公司製造本部總經理 通海大學經濟學系 佐佑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1. 台灣通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 上海欣通海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3. Tokitsune Tech Asia Co., Ltd.代表人 4. 通海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通海科技(股)公司製造本部協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勳	男 61-70歲	108/06/18	3年	105/06/20	64,579	0.09	64,579	0.09	15,350	0.02	0	0	0	1. Tokitsune Tech Corp. 財務主管 2. 通海機電(浙江)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台灣通海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台灣通海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1. Tokitsune Tech Corp. 財務主管 2. 通海機電(浙江)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大同齒輪傳動(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智丞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廖敏	女 51-60歲	108/06/18	3年	108/06/18	10,040	0.01	10,040	0.01	0	0	0	0	0	元智大學 教務長/工程學院院長/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組 專任教授/機械工程學系合聘教授/生物科技 與工程研究所合聘教授/生物醫學資訊碩士 學位學程合聘教授 易發新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智大學 教務長/工程學院院長/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組 專任教授/機械工程學系合聘教授/生物科技 與工程研究所合聘教授/生物醫學資訊碩士 學位學程合聘教授 易發新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正忠	男 61-70歲	108/06/18	3年	87/06/15	117,251	0.16	117,251	0.16	33,656	0.05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實踐法律事務所律師 鼎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元智大學法律學系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系主任/所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實踐法律事務所律師 鼎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元智大學法律學系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系主任/所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勝	男 41-50歲	108/06/18	3年	101/06/06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台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台南市消防役職業學系管理學系 2. 桃園電力技術顧問公司董事長 3. 台南市貿易事務基金會董事 4. 台灣總工會理事	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台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台南市消防役職業學系管理學系 2. 桃園電力技術顧問公司董事長 3. 台南市貿易事務基金會董事 4. 台灣總工會理事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何日春	男 71-80歲	108/06/18	3年	99/06/09	501,000	0.69	512,000	0.71	0	0	0	0	0	元光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光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威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心慈善會主任委員	元光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光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威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心慈善會主任委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其雄	男 71-80歲	108/06/18	3年	105/06/20	15,300	0.02	15,300	0.02	0	0	0	0	0	元光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光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光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光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註 1：「兆豐紀念林式會社龍潭鵝工所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 5,529,417 股。

註 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代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時及因應其他（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3：台灣龍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上海松龍洋電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株式會社龍澤鵝工所 董事、Takissano Techn Asia Co., Ltd 董事、龍澤鵝電(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台灣鵝工具機鑄造零件工業同業公會(TMI) 理事、財團法人精實機械研究發展中心(FMC) 董事、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管理協會(CMD) 常務理事、台灣鵝機器工業同業公會(TMI)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11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株式会社 滝澤鉄工所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7.48
	滝澤鉄工所取引先持株会	7.30
	ファナック株式会社	4.58
	株式会社中国銀行	4.42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2.69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 (常任代理人 シティバンク、エヌ・エイ東京支店)	1.59
	加藤清行	1.53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5)	1.43
	UBS AG SINGAPORE (常任代理人 シティバンク、エヌ・エイ東京支店)	1.34
	滝澤投資会	1.24
増達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吳佩璇	34.30
	吳岱容	34.30
	吳森雄	18.58
	吳慶豐	7.38
	歐陽憲慧	5.44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代表 澤修 灝	事人三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代表 田一 原	事人八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代表 林惠 明	事人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戴 雲 錦	事錦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戴 士 峰	事峰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營業本部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游 朝 松	事松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製造本部協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廖 毓 婷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管理本部協理兼財務部協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 立 董 事 許 正 忠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大同齒輪傳動(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無
獨 立 董 事 蔡 勝 雄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前為智丞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獨 立 董 事 謝 建 興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目前為元智大學教務長/工程學院院長..等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
監 察 人 林 圳 人 章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監 察 人 代 吳 森 人 雄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監察人 何日春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未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之一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 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 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数係由 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 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 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 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	--	--	---

註：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產業	財務及會計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董事	瀧澤修三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原田一八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田憲明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戴雲錦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戴士峰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游朝松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廖毓婷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許正忠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蔡勝雄	台灣	男		V					V				V	V			
	謝建興	台灣	男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佔 30%)。截至 110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含董事間、監察人間及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年 齡	選(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屬式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戴雲錦	男 61-70 歲	100/3/16	177,080	0.24	5,349	0.007	0		南亞工專機械科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 司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1.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 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董事 2.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3.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之法人代表 4.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 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營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戴士峰	男 61-70 歲	93/04/01	47,620	0.07	17,899	0.02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0 佐依有限公司業務部 協理	1.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 公司董事長 2.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之法人代表 3.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製造本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游朝松	男 61-70 歲	100/04/01	64,579	0.09	15,356	0.02	0		國中畢業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 司資材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本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廖毓婷	女 51-60 歲	101/06/06	10,040	0.01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 所 0 精威科技(股)公司財 務經理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 司財務部協理	1. Takisawa Tech Corp. 財務主管 2.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 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 表	無	無	無
關聯企業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泓穎	男 61-70 歲	93/04/01	42,170	0.06	4,876	0.007	0		致理商專會統計科 0 太平洋新技(股)公司 會計課長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 司財務部經理	1.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 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2.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 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含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原田一八,林田憲明,廖毓婷,游朝松,許正忠,蔡勝雄,謝建興	原田一八,林田憲明,廖毓婷,游朝松,許正忠,蔡勝雄,謝建興	許正忠,蔡勝雄,謝建興,原田一八,林田憲明	許正忠,蔡勝雄,謝建興,原田一八,林田憲明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戴雲錦,戴士峰	戴雲錦,戴士峰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廖毓婷,游朝松	廖毓婷,游朝松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戴士峰	戴士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澆澤修三	澆澤修三	澆澤修三,戴雲錦	澆澤修三,戴雲錦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2).110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圳章								
監察人	吳森雄(註)	-	-	599	599	540	540	0.0273	無
監察人	何日春								

註: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林圳章, 吳森雄, 何日春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戴雲錦		3,033	3,033	-	-	5,983	5,983	138	-	138	-	5.0428	5.0428	無
副總經理戴士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戴士峰	戴士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戴雲錦	戴雲錦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4). 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戴雲錦	-	340	340	0.1875
	副總經理	戴士峰				
	協理	林泓穎				
	協理	游朝松				
	協理	廖毓婷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總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總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	12,307	6.78	12,307	6.78	6,888	35.86	6,888	35.86
監察人	1,139	0.63	1,139	0.63	688	3.58	688	3.5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9,154	5.04	9,154	5.04	5,435	28.29	5,435	28.29
合計	22,600	12.45	22,600	12.45	13,011	67.73	13,011	67.7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並參考業界發放水準，故本公司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有一定程度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第十八屆董事會開會 1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瀧澤修三	18	0	100%	108/06/18 改選
董事 a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原田一八	18	0	100%	108/06/18 改選
董事 b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林田憲明	18	0	100%	108/06/18 改選
董事	戴雲錦	18	0	100%	108/06/18 改選
董事	戴士峰	18	0	100%	108/06/18 改選
董事	游朝松	18	0	100%	108/06/18 改選
董事	廖毓婷	18	0	100%	108/06/18 改選
獨立董事 a	許正忠	18	0	100%	108/06/18 改選
獨立董事 b	蔡勝雄	18	0	100%	108/06/18 改選
獨立董事 c	謝建興	18	0	100%	108/06/1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18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39頁至第42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110年評估結果為優等，並於111年3月8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評估，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45個項目。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23個項目。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共20個項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第十八屆董事會開會 18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a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森雄	17	94.5%	108/06/18 改選
監察人 b	何日春	17	94.5%	108/06/18 改選
監察人 c	林圳章	18	100%	108/06/1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執行之各項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同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對股東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有委託股務公司設股務專職人員，並在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作適當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予以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同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尚未擬定多元方針，但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將於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	✓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評估結果於董事會報告，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且無重大缺失改善項目，並於111年3月8日董事會報告並適當留下記錄，並做為未來來董事薪酬及選任時之參考依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具有專業及獨立性，且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董事會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事錄等)？	✓	各項公司治理相對應事項： (一)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遵循法令等。 (二)董事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相關會議資料，讓董事事先瞭解相關議題的內容。 (三)每年在法令規定期限前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依法申報或改選董事會後辦理變更登記。 (四)2021年度辦理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均順利完成，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提供所需資料及安排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項。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董事會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先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登記日期、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以上2021年度均已順利執行完成。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http://www.takisawa.com.tw	無
(一)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執行相關工作。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項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對待員工，透過充實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成立企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辦理勞資和諧關係之維繫及推動各項福利措施等業務。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之體系，並可透過網路、電話等方式進行溝通。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4.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董事及監察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 ✓	人進修情形之說明。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風險管理規範」，但定期針對各種風險進行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110/3/16-111/3/15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期間110/3/16-111/3/15，投保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並於110/5/11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級距落在 51%~65%間。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召開兩次，且委員會成員皆出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龐澤修三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董事	原田一八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董事	林田憲明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董事	戴雲錦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董事	戴士峰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董事	游朝松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董事	廖毓婷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獨立董事	許正忠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獨立董事	蔡勝雄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吳森雄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監察人	何日春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監察人	林圳章	110/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雨綢繆-談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3.0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許正忠	參閱第1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獨立董事	蔡勝雄			無
獨立董事	謝建興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8日至111年6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正忠	6	0	100%	108/6/18 選任
獨立董事	蔡勝雄	6	0	100%	108/6/18 選任
獨立董事	謝建興	6	0	100%	108/6/18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	本公司雖未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秉持實踐對社會責任義務，未來亦可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計劃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
(二)公司是否致立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研發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碳中和議題。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1. 本公司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故除溫室氣體排放量未統計外，其餘皆有統計。 2. 節能減廢計畫依年度改善計畫訂定內容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員工任免、薪酬等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控制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因適當反映員工薪酬?	✓	理辦法執行,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制定薪資、特休、請假及福利相關辦法,以確保員工合理薪酬福利;另外訂定年度獎金及激勵獎金辦法,將公司經營績效適當連結員工薪酬,以加強員工激勵。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	(四)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之產品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之規定辦理,並設有客戶服務信箱並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承攬商制訂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多項安全衛生守則、廢棄物清理法等規範,並要求供應商遵循,同時針對不符合規定者加強查核或汰換,實施情況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居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未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然秉持實踐對社會責任之義務及依法令規定對外揭露相關資訊，未來則依相關法令編制相關報告。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除隨時維護設備的正常運轉，並加強提升塗裝集塵效果，定期委外檢測操作環境物質殘存濃度之標準，以防止空氣污染源之擴散。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全體員工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訓練，並進行滅火器使用以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 (二)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同時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多元就業方案，並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方案以培育年輕世代，協助相關科系學生及早發揮所學及與職場技術銜接，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於 105/3/18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亦已於 101/6/6 訂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暨董事會與管理層應積極落實此經營政策之承諾，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依據誠信經營原則。另，本公司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強化員工對公司誠信經營理念的認知。 (二) 本公司訂有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章提供公司重要人員的行為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與提供非法獻金等情事發生。 (三) 本公司訂有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或方案並經常對內部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內部稽核單位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是否發生不誠信行為情事亦會列入查核重點，若有員工違反則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規定懲處。110 年度電子郵件信箱及實體信箱均無投遞檢舉之情事，內部查核時亦無違反情事發生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相關權利與義務均詳列其中，並註明相關保密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並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而是由各單位依其業務需要執行企業誠信經營，並由稽核部門不定期實施各項稽核業務，並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稽核室亦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並透過相關會議宣導使其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政策及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有設立「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本部專責處理，且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受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揭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訂有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所定之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室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範，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規章：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決事項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

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查詢辦法：

- (1) 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下載(公司代號:6609)，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l00sb04_1
- (2)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 http://www.takisawa.com.tw/tw/important_rules.php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含視訊十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瀧澤修三



總經理：

戴世錦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時間/名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0.06.17 股東常會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0 年 8 月 29 日為分配基準日，110 年 9 月 1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8 元)

2. 董事會

時間/名稱	備註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6.29 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5 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發放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股利，擬訂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3. 依規定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討論案。 4. 本公司增加銀行額度申請案。	
110.11.09 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依規定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討論案。 3.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案。 4. 為本公司之子、孫公司因營運資金所需貸款申請由本公司保證案。 5. 本公司增加銀行額度申請案。 6. 擬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孫公司「上海欣瀧澤機電」及「瀧澤機電(浙江)」實收資本額增減資調整案。	

時間/名稱	備註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臨時動議	1. 請檢討台瀧母公司對海外子(孫)公司之公司治理及管理系統及權限，董事長、總經理有經營管轄海外子(孫)公司之實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 2. 請檢討浙江瀧澤未來經營上三年、五年會遇到之潛在問題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07 第 18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 編製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 2. 提列本公司現行及未來欲向往來之金融機構。 3. 擬訂本公司「111 年度稽核計畫」。 4. 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之檢討經理人 110 年度之工作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5. 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之董事長、經理人 110 年度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6. 授權董事長洽談平鎮廠毗鄰農業用地案。	
111.03.08 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9.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0. 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1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	

時間/名稱	備註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份條文案。 14. 增訂本公司「員工董事退休管理辦法」條文案。 15. 廢除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16.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依規定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討論案。 18. 本公司增加銀行額度申請案。 19.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20. 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1. 111 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及公費案。 22. 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評估 111 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 23. 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4. 改選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案。 25. 提名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6. 擬解除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7. 擬訂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 1%股東提案暨提名之相關事宜。 28.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0 第 18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3. 依規定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討論案。 4. 本公司增加銀行額度申請案。 5. 審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時間/名稱	會議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1.09 第 4 屆第 5 次	1. 檢討經理人 110 年度之工作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	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薪酬委員會	度、標準與結構。 2. 本公司董事長、經理人 110 年度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1 年之工作計劃案。		過。
111.03.08 第 4 屆第 6 次 薪酬委員會	1. 評估 111 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 2.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稅務簽證	移轉訂價	工商登記	其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娜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4,900	800	425	-	80	6,205	
	林淑如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係非擔任主管職務薪資檢查費用等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的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當 事 人 情 況	會 計 師	任 委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再接受（繼續） 委 任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最 新 兩 年 內 簽 發 無 保 留 意 見 以 外 之 查 核 報 告 書 意 見 及 原 因	不適用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 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 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 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會計師姓名	張瑞娜會計師、林淑如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 瀧澤修三	0	0	0	0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 原田一八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 林田憲明				
董事長	瀧澤修三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戴雲錦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戴士峰	0	0	0	0
董事兼協理	游朝松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正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勝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0	0	0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吳森雄	(36,000)	0	(22,000)	0
監察人	何日春	11,000	0	0	0
監察人	林圳章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廖毓婷	0	0	0	0
關聯企業總經理	林泓穎	0	0	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 瀧澤修三 原田一八 林田憲明	31,487,940 40,400 0 0	43.45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代表人 瀧澤修三 原田一八 林田憲明	5,528,447 40,400 0 0	7.63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啟泰	2,501,000	3.45	0	0	0	0	無	無	無
張順煌	609,000	0.84	0	0	0	0	無	無	無
迦美投資有限公司	540,920	0.75	0	0	0	0	無	無	無
米本勝行	513,008	0.71	0	0	0	0	無	無	無
何日春	512,000	0.71	0	0	0	0	無	無	無
謝榮勳	475,000	0.66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惠玲	417,763	0.58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	409,000	0.56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00%	0	0	6,500,000	100%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一)	100%	不適用(註一)	0	不適用(註一)	100%
3.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一)	100%	不適用(註一)	0	不適用(註一)	100%
4. Takisawa Tech Corp.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5.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392,000	98%	8,000	2%	400,000	100%

註一：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投資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之股本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456,246	7,543,754	80,000,000	—

2.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88.08	10	54,000,000	540,000,000	37,594,800	375,948,000	盈餘轉增 1,911.6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 3,823.2 萬元	無	(註1)
89.08	10	54,000,000	540,000,000	41,354,280	413,54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59.48 萬元	無	(註2)
90.10	10	54,000,000	540,000,000	45,324,290	453,242,900	盈餘轉增 3,970.01 萬元	無	(註3)
92.09	10	54,000,000	540,000,000	48,043,747	480,437,470	盈餘轉增 2,719.46 萬元	無	(註4)
93.10	10	54,000,000	540,000,000	49,965,496	499,654,960	盈餘轉增 1,921.75 萬元	無	(註5)
94.10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962,735	539,627,350	盈餘轉增 3,997.24 萬元	無	(註6)
95.08	10	65,000,000	650,000,000	55,581,617	555,816,170	盈餘轉增 1,618.88 萬元	無	(註7)
96.09	10	65,000,000	650,000,000	57,249,066	572,490,660	盈餘轉增 1,667.45 萬元	無	(註8)
97.09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966,538	589,665,380	盈餘轉增 1,717.47 萬元	無	(註9)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966,538	689,665,380	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	無	(註10)
101.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035,535	710,355,350	盈餘轉增 2,068.99 萬元	無	(註11)
107.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72,456,246	724,562,460	盈餘轉增 1,420.71 萬元	無	(註12)

- 註1：經證券暨期貨管委會(88)台財證(一)第 62750 號函核准。
- 註2：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68145 號函核准。
- 註3：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54972 號函核准。
- 註4：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952 號函核准。
- 註5：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714 號函核准。
- 註6：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4537 號函核准。
- 註7：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4982 號函核准。
- 註8：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284 號函核准。
- 註9：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411 號函核准。
- 註10：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1000032016 號函核准。
- 註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3970 號函核准。
- 註12：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31日申報生效在案。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本國個人	外國機構 及個人	合計
戶數	0	0	26	5,624	19	5,669
持有股數	0	0	33,210,851	32,400,916	6,844,479	72,456,246
持股比率(%)	0	0	45.83	44.72	9.4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0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 至 999 股	1,812	212,721	0.29
1,000 至 5,000 股	2,750	5,386,524	7.43
5,001 至 10,000 股	512	3,618,945	4.99
10,001 至 15,000 股	212	2,441,907	3.37
15,001 至 20,000 股	98	1,715,996	2.37
20,001 至 30,000 股	105	2,511,571	3.47
30,001 至 40,000 股	51	1,781,373	2.46
40,001 至 50,000 股	32	1,436,059	1.98
50,001 至 100,000 股	50	3,513,150	4.85
100,001 至 200,000 股	25	3,358,026	4.63
200,001 至 400,000 股	12	3,485,896	4.81
400,001 至 600,000 股	6	2,867,691	3.96
600,001 至 800,000 股	1	609,000	0.84
800,001 至 1,000,000 股	0	0	0
1,000,001 股以上	3	39,517,387	54.54
合 計	5,669	72,456,246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	31,487,940	43.45
瀧澤修三	40,400	0.06
原田一八	0	0
林田憲明	0	0
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代表人	5,528,447	7.63
瀧澤修三	40,400	0.06
原田一八	0	0
林田憲明	0	0
陳啟泰	2,501,000	3.45
張順煌	609,000	0.84
迦美投資有限公司	540,920	0.75
米本勝行	513,008	0.71
何日春	512,000	0.71
謝榮勳	475,000	0.66
陳惠玲	417,763	0.58
美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	409,000	0.56

註：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持有股數 31,487,940 股，持股比例 43.45%，另透過保管銀行「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持有股數 5,528,447 股，持股比例 7.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5 月 21 日止(註 6)
每股市價	最高	38.90	31.70	36.45
	最低	24.95	18.90	29.55
	平均	30.99	25.96	32.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0.55	28.84	31.96
	分配後(註 1)	30.55	28.84	31.96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72,456	72,45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51	0.27
		調整後	2.51	0.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0.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2.35	99.85	—
	本利比(註4)	20.66	32.4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0.05	0.03	—
註1.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2. 調整後之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 註3.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4.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5.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111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111年5月21日止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議通過之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0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8,453,161
本期稅後淨利	181,534,4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7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1,531,9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153,195)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1,5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42,163,4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5元/股	(108,684,369)	
股東紅利--股票-元/股	-	
分配項目小計		(108,684,3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3,479,110

附註：1. 110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計72,456,246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未公告財務預測，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8%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提撥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數。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6,652,806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6,652,806 元。

B.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639,085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639,085 元。與 109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機械設備製造業。

(2)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 鑽機製造)

(3)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金額	百分比(%)
CNC 車床	2,311,480	78.54
OEM 車床	484,474	16.46
PCB 鑽孔機	29,932	1.02
高速精密車床	700	0.02
其他	116,430	3.96
合計	2,943,016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CNC 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加工；其用途為工作物之圓形、外形、螺紋、鑽孔、錐度等批量生產之機械設備。
高速精密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加工；其用途為加工軸心、模具等類型之少量多種生產之機械設備。
OEM 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加工；其用途為工作物之圓形、外形、螺紋、鑽孔、加工軸心、模具等批量生產之機械設備。
PCB 鑽孔機	以數值控制方式，配合換刀機構及高轉速主軸，可從事高速鉗孔功能，該項產品主要用於印刷電路板(單、雙面板、多層板、軟性電路板)高速鉗孔。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是不能停下來，唯有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才能保有競爭優勢。在過去一年中，公司著墨於 LX、EX、VTL 等立式、複合式系列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 FX、NEX、LA、LS 等系列之功能改善與增強，增添產品系列之完整性及改善增添原有機種的缺點及功能，以提升客戶端效益與市場發展之趨勢等需求，開發更具有智能化及自動化之功能，以期保有競爭優勢及創造提升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2021 年全球雖然持續受到疫情影響，但在全球需求強烈回升推動下，台灣工具機產業表現亮眼。在疫苗施打普及下，各國雖逐漸恢復正常生活發展，但在疫情衝擊下產業結構也發生改變，以供應鏈變化更為明顯，觀察疫後之全球供應鏈情勢，由全球分工、亞洲製造，轉向更具韌性之短鏈化、區域製造發展。台灣機械以出口為主行銷全球，工具機設備更具極高的性價比優勢，對於國際供應鏈之變化，應會提供給更多的機會與商機。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於指出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2021 年出口較 2020 年成長 29.1%，其中車床 2021 年出口較 2020 年成長 32.4%，詳細資料如表一、工具機主要出口前五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土耳其、俄羅斯、越南等，較 2020 年度分別為中國(含香港)成長 20.4%、美國成長 18.3%、土耳其成長 46.2%、俄羅斯成長 25.9%、越南成長 27.3%，詳細資料如表二。

表1：2021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21年1-12月金額	2020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47,682	154,145	-4.2%	▼
綜合加工機	941,231	702,316	34.0%	▲
車床	590,339	446,035	32.4%	▲
鑽、銼、銑、攻螺紋工具機	243,328	193,000	26.1%	▲
磨床	245,912	183,739	33.8%	▲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35,335	104,413	29.6%	▲
金屬切削工具機	2,303,827	1,783,648	29.2%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378,319	294,256	28.6%	▲
其他成型工具機	100,723	77,031	30.8%	▲
金屬成型工具機	479,042	371,287	29.0%	▲
工具機總和	2,782,869	2,154,935	29.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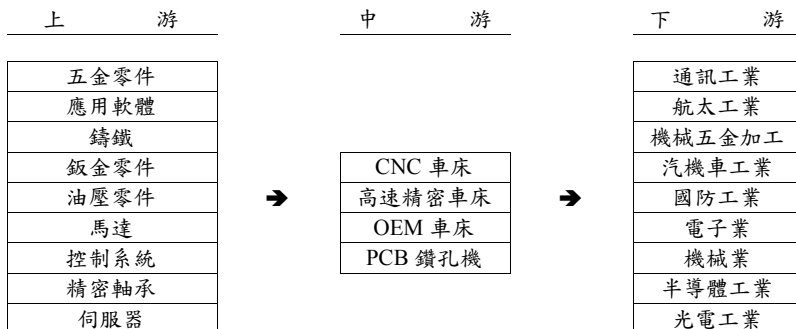
表2：2021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2021年1-12月金額	2020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1	中國(含香港)	910,892	756,860	20.4%	▲
2	美國	323,082	273,060	18.3%	▲
3	土耳其	241,269	165,016	46.2%	▲
4	俄羅斯	103,949	82,580	25.9%	▲
5	越南	102,291	80,334	27.3%	▲
6	泰國	98,655	73,160	34.8%	▲
7	印度	94,219	65,050	44.8%	▲
8	荷蘭	82,593	52,390	57.7%	▲
9	義大利	74,357	39,122	90.1%	▲
10	馬來西亞	71,435	48,140	48.4%	▲
	其他國家	680,127	519,223	31.0%	▲
	全球總額	2,782,869	2,154,935	29.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本行業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可包括五金零件、應用軟體、控制器、鑄鐵、主軸、鈑金零件等零組件，經過組裝即為工具機，是製造機械之機器，也是各種基礎加工與精密加工不可或缺之機器設備，工具機產業在機械工業中實居關鍵性地位，尤其與通訊工業、航太工業、機械五金加工、汽機車工業、國防工業、電子工業、機械工業、半導體工業及光電工業等有密切之關係。
 - (2) 機械業之加工程度較高，所需零組件數量眾多，一般零件由協力廠商供貨、加工，中心廠負責組裝、檢測等工作之中衛體系，以專業分工方式整合機器之製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發展趨勢

發展趨勢全球工具機應用在汽車零配件製造業比重約 50%，隨著電動車數量持續增加，引擎動力及傳動系統的改變將影響工具機的總體需求。且面對少量多樣的加工需求與就業人口減少的製造環境，在既有的 CNC 車床單機基礎上、加上自動化生產系統、智慧化技術，並使用資通訊技術串聯工廠內部其他機器、量測設備、倉儲系統的稼動狀況與各項管理資訊，發展新的下一代智慧工廠生產模式所需的可視化機台運行監控與管理等功能，應是未來工具機為開發的重點。

依製造業未來發展需求，協助客戶逐步實現少人力化、生產資訊可視化，製造活動可預測化、生產排程自適應化等工廠智慧化功能，整合工具機製造設備與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RP）系統等，同時結合工業機器人及 AGV/AMR 等料件倉儲系統進行系統資訊交換，提高自動化搬運物料能力和應用彈性。再隨著 AI、5G 通訊及其他智慧科技發展，強化工業機器人應用、提升製造場域安全，透過與客戶的緊密結合了解客戶端應用需求、進行產品開發驗證、教育訓練、售後服務等商機，提供給客戶更高附加價值、更高效率的新一代整體應用解決方案，所以未來工具機產業的發展不再是單打獨鬥，而是需以整體製造系統作為考量基礎，除了追求一般加工精度、穩定度與效率外，加入更多新興科技的智慧製造技術，塑造全新智慧製造型態。

碳中和議題在全球持續熱議，近年各國將陸續啟動更具強制力的推動碳關稅政策，對高能耗的工具機來說，無疑是新的壓力與挑戰。隨著製造業大國推動的零碳時間點越來越近，各界期待工具機製造商提供新技術，幫助顧客提高生產效率和脫碳。因此減少使用耗能高的傳統冷卻設備，發展熱親合結構設計，及提供客戶最佳化加工參數及可自適應參數調整的高效率節能加工並且，對防止地球暖化付出貢獻。

(2)競爭情形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領域，對台灣較有影響力之競爭對手國為日本及韓國，而國內較具有競爭力之製造廠為東台、程泰、台中精機等廠商。

台灣因未加入 RCEP 等區域經濟組織，使得與韓國等大型工具機業者競爭時，處於價格上弱勢，雖後續有申請加入 CPTPP 組織，但仍在審核階段，因此需持續評估。另台灣工具機在面對日韓等同業時，因面臨台幣大幅升值等不利因素，而有業績成長，但獲利不如預期之問題，而在面對環保議題時，又有規模較小，不易實施問題。

本公司是國內專業 CNC 車床製造商，成立至今四十多年，日本母廠約九十多年，瀧澤集團堅守專業高精密車床製造之領域，並深耕約百年，無論於技術之專業形象或是能力均佔有一席之地之專業及領導之地位，並以自創品牌行銷全球，持續開發多軸化、複合化、中大型化機等 CNC 車床產品，並朝提升智慧化、智能化機械發展，整合各種智慧技術，使生產設備具有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便利操作軟體等智慧化功能，並整合車床本機與各項周邊自動化裝置發展符合智慧製造趨勢之整線自動化生產線以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872,487	3,302,009	2,646,506	2,123,597	2,943,016	769,586
研發費用	37,423	44,884	62,180	56,820	114,870	21,464
營收比例%	1.30	1.36	2.35	2.68	3.90	2.79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研發人員合計		29	32	32
平均服務年資		7	7	8
學歷分布	碩士	8	7	6
	大學(專)	16	23	22
	高中(職)	5	2	4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CNC 部份

成功日期	研發設計成果	特性說明
88/02	CNC 車床 EX-110 開發成功	泛用型 10"夾頭
88/03	CNC 車床 EX-106 開發成功	泛用型 6"夾頭
88/10	CNC 車床 EX-106K 開發成功	泛用櫥式 6"夾頭
89/08	CNC 車床 EX-308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0/02	CNC 車床 EX-208 開發成功	潤滑氣化，不生廢液
90/04	CNC 車床 EX-310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1/02	CNC 車床 EX-122 開發成功	泛用型 22"夾頭
91/07	CNC 車床 EX-508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2/03	CNC 車床 EX-510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3/09	CNC 車床 YC-308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4/02	CNC 車床 EX-710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4/09	CNC 車床 EX-910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4/12	CNC 車床 YC-310 開發成功	倒立式車床加 C 軸
95/11	CNC 車床 NEX-108 開發成功	新型控制器
96/11	CNC 車床 EX-322 開發成功	新型控制器
97/1	CNC 車床 NEX-110 開發成功	新型控制器
97/8	CNC 車床 NEX-115 開發成功	系列產品完整化
98/2	CNC 車床 FX-5210 開發成功	新系列、線性馬達
98/10	CNC 車床 NEX-315 開發成功	大型 C 軸
99/06	CNC 車床 NEX-120 開發成功	大型機
99/08	CNC 車床 EX-908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9/12	CNC 車床 EX-906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0/02	CNC 車床 NEX-320L20 開發成功	大型 C 軸
100/02	CNC 車床 FX-600 系列	雙主軸、雙刀塔
100/04	CNC 車床 NEX-315H 開發成功	斜背、硬軌、大型車床
100/06	CNC 車床 VTL-3600 開發成功	大型立車
101/02	CNC 車床 LA-200 系列推出	小型車床
101/03	CNC 車床 LA-200G 開發成功	小型自動化機台
101/03	CNC 車床 LS-800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1/03	CNC 車床 LS-1000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2/03	CNC 車床 LS-1100M 開發成功	大型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06	CNC 車床 LA-200L 開發成功	小型車床
102/06	CNC 車床 LA-250MHL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10	CNC 車床 LA-200MH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10	CNC 車床 NEX-506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10	CNC 車床 VTL-450R(L)開發成功	立式車床
102/12	CNC 車床 VTL-750MR(L)開發成功	立式車、銑複合加工
102/12	CNC 車床 LA-200K 開發成功	小型自動化機台
102/12	CNC 車床 TX-75C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3/03	CNC 臥式車床 LS-1100L20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3/06	CNC 臥式車床 LA-250YS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3/12	CNC 車床 LA-350/450 開發完成。	大型臥式車床
104/6	CNC 車床 VTL-1100(M)開發完成	大型立式車、銑複合加工
104/6	CNC 車床 FX-800 開發完成	雙主軸、雙刀塔
104/8	CNC 車床 LA-350ML16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4/12	CNC 車床 VTL-750A 開發完成	立式車床
105/1	CNC 臥式車床 LA-250YT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6/2	CNC 車床 LS-800Y 開發完成	大型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6/4	CNC 車床 MX-800(M)開發完成	對向雙主軸、雙刀塔
106/9	CNC 車床 MX-800Y 開發完成	對向雙主軸、雙刀塔、Y, C 軸車
106/9	CNC 車床 NEX-106H 開發完成	泛用型 6" 夾頭、硬軌
108/10	CNC 臥式車床 LX-2500 系列開發完成	臥式車床
109/1	CNC 臥式車床 EX-2000 系列開發完成	C, Y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9/8	CNC 臥式車床 NX-2500 系列開發完成	C, Y 軸車、銑複合加工

(2)PCB 鑽孔機部份

成功日期	研發設計成果	特性說明
88/04	鑽孔機 ADM-618 開發成功	25M/6 軸鑽孔機
88/08	鑽孔機 ADM-522 開發成功	25M/5 軸鑽孔機

88/11	成形機 ARM-522 開發成功	25M/5 軸成型機
89/04	鑽孔機 ADM-7018 開發成功	50M/7 軸鑽孔機
89/06	鑽孔機 ADM-6022 開發成功	50M/6 軸鑽孔機
90/12	鑽孔機 ADM-7018VII 開發成功	50M/7 軸-線性馬達
91/01	鑽孔機 ADM-6022VII 開發成功	50M/6 軸-線性馬達
93/10	鑽孔機 UB-6022 開發成功	SB84 電腦 6 軸-線性馬達
94/06	鑽孔機 UB-7022VI-L 開發成功	SB84 電腦 7 軸-線性馬達
95/06	鑽孔機 UB-6022VI-20 開發成功	20 萬轉主軸
96/09	鑽孔機 UB-6022VII-20 開發成功	R 型壓力腳+導電式斷針偵測
98/08	鑽孔機 UB-6022D-16/20 開發成功	R 型壓力腳+導電式斷針偵測
100/10	鑽孔機 UB-6022D-30 開發成功	30 萬轉
101/08	鑽孔機 UB-6022II 開發成功	Z 軸改為不同心+水平壓力腳
109/04	鑽孔機 HDM-6026 開發成功	全線馬雙台面鑽孔機

4.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製造業因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上漲，面臨產業升級壓力，工廠管理需要考慮製造成本效率、品質穩定度、機器稼動率，因此將朝向智慧機械及智慧工廠方向邁進，積極開發機器深度學習功能，在關鍵零組件上安裝感測器，將資訊即時傳回機邊電腦運算，確保加工品質最佳化，並藉以判斷壽命，即時告知因應，以避免停機造成交期延誤、商譽損失。且積極研發數位雙生系統，讓客戶從產品從接單、成本評估、工件開發、加工監控、預兆診斷保養等完整的解決方案，讓客戶黏著度增加。

面對電動車世代與後疫情時代，產品面持續朝高精度化、高速化、多軸化、複合化、自動化、智能化等目標開發與改進；加強營業技術能力，從製程分析、產線規劃到操作教學等快速滿足客戶需求；以關鍵模組之設計有效控制成本；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資通訊軟體應用配合物聯網之虛實整合技術；導入高階車銑複合加工程式編程軟體，透過仿真的加工環境精確精確模擬條件，協助客戶快速導入車銑複合加工應用；積極與台灣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結合彼此優勢加速新世代技術開發等，以提供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並提出解決生產製程方案之服務，創造產品附加價值。面對碳中和議題，開發低潤滑油消耗之設備，並且透過智能化軟體降低電力消耗，朝向「綠色工具機」開發，為降低地球暖化作出貢獻。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生產及業務政策

(1)短期計畫：

- A. TiMES『生產革新計劃』持續執行，提升生產製程效率。
- B. 持續優化產品效能及加速新機種量產，以符合客戶需求。
- C. 導入「智慧加工生產線-中型鑄件自動加工」，提升加工效率及品質掌握，增加少量多樣加工效率及自主加工率提高。
- D. 自動化、智能化、多軸複合化機種開發且商品化。
- E. 持續推動各項作業之資訊數位化如「製程資訊數位化系統」、「產品可追溯系統」、「品質數位化管理系統」、「智能物流」及「加工產線智慧化升級」，並制定各項經營標準，藉由數位化活動使資訊透明化以提升決策效率及正確性。
- F. 「提升品質」的要求，優化各項製程檢測及檢驗程序。
- G. 強化服務力，提供加工應用技術支援與售前後服務。

H. 精進客製化發展，為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為公司產品創造附加價值。

(2) 長期計畫

- A.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建立行銷通路與服務據點。
- B. 增強產品機種，符合客戶需求，並以客製化提升附加價值。
- C. 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生產效率、能力、穩定並提升品質，確保競爭優勢。
- D. 調整生產結構與模式，以因應市場需求，符合客戶期望快速交貨。
- E. 專注本業強化品質，創造發展智能化。
- F. 人才培訓，培養優秀人才及專業經理人。

2. 產品策略

A. 短期計畫

- a. 大型化、複合化、高精度化新開發之高附加價值機種商品化，提供更適用於客戶加工製程的各式新機種，從 2 軸 CNC 車床延伸至雙主軸雙刀塔車銑複合機，完整開發 CNC 車床產品，符合 CNC 車床市場需求。
- b. 提供客戶需求之客製化零件生產解決方案，在車床本機加上周邊自動化機構、物料倉儲、量測裝置、網通設備、智慧化軟體、在零件加工過程中收集相關生產數據、監控機台形成智能化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解決製造業少子化缺工的衝擊，朝向少人化或是無人化的產線發展。
- c. CNC 車床關鍵模組模組化，先將產品種類及模組合理化，透過共用設計將關鍵模組種類減少，選擇可靠度較高的關鍵零件，提供客戶高可靠度之關鍵模組，降低廠內機台及零件庫存管理成本，同時也可減少客戶因待料停機之時間。

B. 長期計畫

- a. 全球各國已將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放視為減緩氣候變遷的共識，許多大廠已宣布淨零碳排放時程，我司將導入開發「綠色工具機」的理念，因此產品需從設計端就開始進行結構輕量化設計、結構熱親和設計，減少油冷卻機的使用，降低電力消耗，同時透過感應器感測各移動元件潤滑狀況，透過智能化軟體計算精準潤滑，降低潤滑油消耗，以實現減廢減排需求，達到綠色製造目的。
- b. 全世界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導致製造業勞動力缺乏問題日趨嚴重，其中又以製造產業基層勞動力缺乏最為嚴重，開發 4+1 軸工具主軸車銑複合機，協助客戶將原有數台車床加上銑床及磨床的加工製程，能夠在一台工具主軸車銑複合機上全部完成，減少客戶在加工製程轉換上大量基層人力的需求。
- c. 客戶對於零件的加工精度要求日益嚴苛，新開發的 CNC 車床產品導入數位雙生設計，讓產品在開發初期透過分析軟體模擬各種客戶使用條件，在成品端透過器及網通機構即時監控、收集機台各項振動及溫度數據，並且與數位模型進整合及比對，應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數據分析，進行機上尺寸量測與及時修正控制器參數，讓機台能長時間維持零件生產穩定的尺寸精度、形狀精度、表面精度，同時進行設備健康狀態診斷，在機台發生故障停機前提早告知客戶，安排停機維護，降低設備異常停機時間。
- d. 碳中和議題日漸受到關注，除了產品本身節能化之外，循環經濟是從整個產業鏈的角度，來做到減少原物料消耗與減少工業廢棄物。不同於線性的產品生命週期，從原料取得、零件製造、設備生產、代理商販售、客戶使用到產品使用年限後報廢。循環經濟透過維修、再使用、再製造、回收再循環四種方法，來做到延長產品服役年限、回復或升級產品功能、保留產品原料價值等效果。公司在循環經濟中可擔任提供、回收零組件與提供服務的角色，來為公司、供應商與客戶創造更多的價值與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亞 洲	1,695,181	57.60	1,277,504	60.16
歐 洲	388,109	13.19	362,829	17.08
美 洲	153,524	5.22	107,143	5.05
其 他	2,366	0.08	8,605	0.40
內 銷	703,836	23.91	367,516	17.31
合 計	2,943,016	100.00	2,123,59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CNC 車床、高速精密車床及 PCB 鑽孔機等工具機械設備，其產品品質、研發與同業比較均有一定水準，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顯示 2021 年工具機出口值較 2020 年成長 29.1%。本公司 2020 年較 2019 年成長 38.59%，佔台灣數控式車床出口值約佔 12.64%。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需狀況

台灣工具機產業 2021 年整體出口 27.82 億美元較 220 年成長 29.1%，其中車床整體出口 5.90 億美元較 2018 年成長 32.4%。

表1：2021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21年1-12月金額	2020年1-12月金額	年同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47,682	154,145	-4.2%	▼
綜合加工機	941,231	702,316	34.0%	▲
車床	590,339	446,035	32.4%	▲
鑽、鏜、銑、攻螺紋工具機	243,328	193,000	26.1%	▲
磨床	245,912	183,739	33.8%	▲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35,335	104,413	29.6%	▲
金屬切削工具機	2,303,827	1,783,648	29.2%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378,319	294,256	28.6%	▲
其他成型工具機	100,723	77,031	30.8%	▲
金屬成型工具機	479,042	371,287	29.0%	▲
工具機總和	2,782,869	2,154,935	29.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2021 年台灣工具機出口前十大國家依出口金額排序如下表，其中中國(含香港)為台灣第一大出口國佔整體出口市場比重 32.73%、較 2020 年成長 20.4%，第二大出口國為美國，佔體整出口市場比重 11.61%、較 2020 年成長 18.3%，另較 2020 年亮麗成長的國家土耳其成長 46.2%，前十大出口國家以義大利較 2020 年成長幅度最大 90.1%

表2：2021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2021年1-12月金額	2020年1-12月金額	年同比	
1	中國(含香港)	910,892	756,860	20.4%	▲
2	美國	323,082	273,060	18.3%	▲
3	土耳其	241,269	165,016	46.2%	▲
4	俄羅斯	103,949	82,580	25.9%	▲
5	越南	102,291	80,334	27.3%	▲
6	泰國	98,655	73,160	34.8%	▲
7	印度	94,219	65,050	44.8%	▲
8	荷蘭	82,593	52,390	57.7%	▲
9	義大利	74,357	39,122	90.1%	▲
10	馬來西亞	71,435	48,140	48.4%	▲
	其他國家	680,127	519,223	31.0%	▲
	全球總額	2,782,869	2,154,935	29.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2)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我國機械設備製造業以外銷為主，故全球經濟成長則影響著產業的發展，回顧 2021 年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各國解封、全球經濟走揚，且台灣受惠於全球經濟逐漸改善、科技應用需求暢旺、台商回流投資、疫情控制得宜等，帶動整體經濟穩健且成長，工具機產業營收表現良好。

在疫情期間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影響下，生活及消費模式產生變化，疫情促使零接觸、遠距等工作型態的發展，對其 5G 推動及其相關設備需求提升，因而帶動半導體等電子產品在疫情中逆勢成長，也使得相關設備及其零件需求仍延續增加並成長，另再加上新興科技需求暢旺、各國政府投入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綠能建設推動等，均有助於帶動經濟發展。在疫情衝擊下，製造業供應鏈受到箝制性斷鍊，又貿易及科技戰威脅仍在，再加上台幣強勢、通膨及各種成本上漲等因此，2022 年而言應是具挑戰性的一年。

疫情對其製造業發展產生改變，各國基於製造業永續發展，對於關鍵供應鏈推動著在地經營與製造，面對未來全球化與區域生產將會平衡並存，遠距及零距離將成為常態，再加上以少量多樣的製造型態、就業人口減少的製造環境，為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滿足需求，本公司將加速軟體之整合及開發朝提升智慧機械發展，如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如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等智慧化功能。隨著電動車普及化及發展，持續朝多軸複合機開發以期增加非汽車相關市場發展。新興科技的電子產品快速開發與汰換，提升對電子設備之需求，故而持續發展多種產品如多軸化、複合機、PCB 鑽孔機等，以期能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面對氣候變遷議題，於發新機種採用高精度結構設計，採用低耗能元件，並加入變頻節能控制軟體，減少

機台及客戶廠房無效能源浪費。強化智慧製造之整廠、整線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精度化、多軸化、複合機、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以終端使用客戶之角度設計提升生產能力、效率等產品開發方向，藉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展望 2022 年，在疫情期間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影響下，生活及消費模式產生變化，疫情促使零接觸、遠距等工作型態的發展，對其 5G 推動及其相關設備需求提升，因而帶動半導體等電子產品在疫情中逆勢成長，也使得相關設備及其零件需求仍延續增加並成長，另再加上新興科技需求暢旺、各國政府投入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綠能建設推動等，均有助於帶動經濟發展。在疫情衝擊下，製造業供應鏈受到箝制性斷鍊，又貿易及科技戰威脅仍在，再加上台幣強勢、通膨及各種成本上漲等，因此，2022 年而言應是具挑戰性的一年。而此時我們仍持續進行改善經營模式及體質，如中低階大量製造之設備轉為非主力、提升客製化的服務、持續朝汽車、航太、機器人、軌道運輸、醫療等高端領域產品之機械開發、結合資通訊之智慧機械等發展，以期能做好準備迎接挑戰。

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將朝下列發展方向：

- (1) 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醫療、航太、軌道運輸等高端領域零組件之製造需求。
- (2) 結合智能化、自動化、巨量資料蒐集、資通訊等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智慧化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
- (3) 朝向客製化並提供周邊完整配套設計，並以客戶角度設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之產品，並提供全方位高效率服務解決方案。
- (4) 透過模組化設計，減少新零件開發，有效提升產品可靠度及降低零件開發成本、廠內庫存管理成本，提供客戶具價格競爭力及交期優勢之產品。
- (5) 持續開拓新的代理商及區域，擴展銷售版圖。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在其專業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已建立團隊合作之良好默契與一致性的目標。

B. 深厚之研發實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與本公司大股東(日本瀧澤)的研發團隊聯繫密切，在本業機械的開發技術與能力日趨成熟，現已有能力開發製造大型機種及複雜的車銼複合式機種。

C. 專利權保護

本公司已取得多項相關專利權，以確保本公司的研發技術及產品之銷售。

D. 與上下游互動良好

本公司與許多供應商及客戶培養了良好互動模式，並成為穩定的成長伙伴。

E. 穩定之品質保證

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

F. 技術合作

積極與公私立大學合作，除技術研究外，並進行人才培育，以強化研發人員之不足。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與日本合作之工作母機公司研發能力強，自有品牌知名度(在同業界)企業形象良好，市場佔有率逐漸升高。
- (B)產品種類齊全，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目前產品線均符合世界主要國家尺規認證(CE)及 ISO-9001 認證通過。
- (C)產品由研發設計、開發、試作、分析等一貫作業絕不抄襲。
- (D)充分與協力廠商合作，提升公司經營彈性與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附加價值。
- (E)擁有深厚技術能力，能於最短時間研發具價格、高品質、符合各市場與個別客戶需求之產品。
- (F)政府推動智慧產業及產業技術提升，協助發展核心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有利於產業競爭力提升。

B.不利因素

- (A)原物料價格變動、關鍵零組件交期等狀況，將影響獲利與交期。
- (B)各國陸續與中國簽訂 FTA，不利台灣出口。
- (C)產品競爭激烈，我國工具機內銷市場較小，外銷比例高，面對高階德、日產品之壓迫、同級韓國產品之活耀、低價中國產品之競爭，我國工具機價格競爭激烈。
- (D)中國機械業早已成為我國機械業重要競爭對手，且在政策的推動與輔導之下，對其技術、品質已明顯提升，低價競爭又品質提升等趨勢將對我構成威脅。

C.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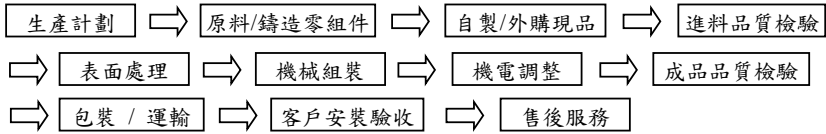
- (A) 根留台灣繼續經營本業，朝研發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等產品，並朝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設計，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B)為了節省成本，工具機廠商將生產據點外移至成本相對低之國家，可說是必然的趨勢，本公司未來將利用勞工成本相對低之國家，如中國大陸，製造低階工具機，並且持續在廠內投資智慧加工生產線，提升零件公司自製率，以增加高公司獲利。
- (C)進口之關鍵零組件，結合關係企業組成採購聯盟，大批量採購以降低零組件價位，或以國產品替代之。
- (D)加強海外市場之拓展，如歐洲共同市場等。
- (E)研發產業核心技術，與夥伴連結未來，未來工業 4.0 必須靠夥伴群體合作，無法由單一企業獨立完成，故連結供應商、客戶等夥伴，透過原物料生產、產品製造、行銷及銷售、售後服務等串連，加值工具機產業之核心，並形成真正核心競爭力。
- (F)建立自動化產線，除可讓效率、品質提升、成本降低外，還可培養加工技術人才，強化產品驗證流程，增加客戶滿意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及功能
CNC 車床	用於機、汽車、自行車零件加工、國防航太工業零件加工及其他各種機器類零件加工。
PCB 鑽孔機	半導體產業-電腦零組件生產設備。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NC 控制器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貨源充足)
鑄物	國內廠商	良好(貨源充足)
主軸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貨源充足)
鈑金	國內廠商	良好(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占10%以上之主要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排 名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193,740	14.90	無	A	296,890	13.79	無	A	66,531	12.04	無
	其他	1,106,354	85.10	無	其他	1,855,590	86.21	無	其他	486,157	87.96	無
	進貨淨額	1,300,094	100.00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2,152,480	100.00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552,688	100	

A 供應商為本公司重要零件-CNC 控制器主要進貨廠商，其供貨來源穩定，故本公司進貨比例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佔10%以上之主要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排 名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株)瀧澤	344,748	16.23	關係企業	(株)瀧澤	532,911	18.11	關係企業	(株)瀧澤	121,086	15.73	關係企業
	其他	1,778,849	83.76	無	其他	2,410,105	81.89	無	其他	648,500	84.27	無
	銷貨淨額	2,123,597	100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2,943,016	100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769,586	100	

本公司銷售客戶多為代理商，表中所列(株)瀧澤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本公司長期為該公司生產 OEM 車床，量價均具合理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商品名稱						
CNC 車床	1,479	1,105	1,630,734	955	710	1,197,316
OEM 車床	1,265	991	449,871	881	644	295,142
PCB 鑽孔機	22	20	117,973	-	22	10,591
高速精密車床	0	2	680	3	2	1,360
合計	2,766	2,118	2,199,258	1,839	1,378	1,504,40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CNC 車床	375	650,409	1,091	1,661,071	181	345,095	882	1,367,968
OEM 車床	-	-	993	484,474	-	-	644	315,783
PCB 鑽孔機	8	23,200	2	6,732	-	-	6	17,147
高速精密車床	2	700	-	-	2	1,360	-	-
其他	-	29,527	-	86,903	-	21,061	-	55,183
合計	385	703,836	2,086	2,239,180	183	367,516	1,532	1,756,08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403	371	397
平 均 年 歲	40	40	40
平均服務年資	11	10	11
學歷分佈比率 (%)	大專	52.38	54.98
	高中	45.24	42.77
	高中以下	2.38	2.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 (二)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者應充分揭露：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非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中所規範之產品，故而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四)訂定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權利、義務：本公司已制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規範，定期籌辦職安衛教育訓練課程與強化承攬商協議組織管理及加強作業場所安全查核頻率，防止事故再發，以保障承攬商作業人員和本公司員工之安全。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辦理全體員工勞、健保投保事宜，並申請門診、住院治療及其他各項給付
- (2)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定期舉辦職工旅遊、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等福利。
- (3)成立「伙食團」籌辦職工三餐伙食供應。
- (4)提供遠途職工套房式宿舍。
- (5)興建鋼構屋頂停車場，方便員工車輛停放。
- (6)辦理員工年度定期健康檢查，預防疾病之發生。
- (7)成立「企業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之和諧。

2.年度預定舉辦之進修、訓練計劃

- (1)安排財務資訊有關人員每年度定期參與政府核定機構舉辦之專業性課程。
- (2)舉辦全廠性質的個人資訊安全課程，安排全廠人員分批參與。
- (3)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公司文化、品質系統及勞工安全衛生之通識課程。
- (4)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強化第二專長之培訓。
- (5)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戴雲錦	109年11月-110年10月	政治大學	創業主管管理精修班	184
財務主管	廖毓婷	110/08/26、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精選套裝)	12
財務主管	廖毓婷	109年7月-110年6月	政治大學	政大全球事經營與科技管理研究班	360
稽核主管	張麗慧	108年7月至110年6月	中央大學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648

3.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復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依「勞工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範圍內按月提撥，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中訂有員工服務守則，並定期施予宣導，以增行為之遵守度及勞資之和諧。

5.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統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程序處理，及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選派任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協商、意見溝通之依循；全體同仁同心協力，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互相尊重與體諒，以理性之態度透過合理化的管理，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7.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每年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訂定一份完整的「作業環境測定計畫」，每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二次，監測及追蹤環境異常區域。
- (2)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安全，明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以及特殊作業員工需配戴安全防護具，以保障員工不受各種機械設備危害。
- (3)每年委由合格醫院到廠健康檢查服務，實施廠內所有員工一般作業健康檢查，及針對特殊作業員工辦理特殊健康檢查，健檢項目與頻率皆優於法規要求。
- (4)本公司產出之廢棄物皆委由合格廠商處理，並上網申報，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要求。
- (5)環境衛生部分，分配員工個人環境區域，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清潔打掃，並視情況實施廠內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廠內環境清潔衛生。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以提供本公司業務資訊運作之環境，並定期進行資安檢查及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資通 安全政策

(1).資訊中心負責,統籌及規劃相關管理及相關事項推動

- (2).本公司全體員工應遵相關保密及資訊安全規範
 - (3).本公司所屬供應商及協力廠商均應遵使本公司安全規範及保密條約
 - (4).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操作及行為,將視情節追究其相關法律或公司相關之規定進行議處
- 3.資訊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管理之資源
- (1).外包專業電腦資訊廠商進行規劃及例行管理
 - (2).網路及系統安全管理
 - (3).伺服器不斷電系統與備用電源建立
 - (4).防毒及防攻擊與資訊權限管理,每日例行備份
 - (5).定期維護公司網路及伺服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無重大不利事件發生。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上，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序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1	商標授權合約(中文)	(株)瀧澤鐵工所	2003/10/20	台灣「銷售地區」製品授權使用 TAKISAWA TAIWAN 商標事宜。
1-1	商標授權合約-NC 車床 HT 系列	(株)瀧澤鐵工所	2004/11/12	NC 車床 HT 系列「銷售台灣境內」製品授權使用 TAKISAWA 商標事宜。
1-2	商標許可合約相關備忘錄-TK-950U	(株)瀧澤鐵工所	2018/09/04	授權 TK-950U 工作機械製品使用商標事宜
2	技術援助契約	(株)瀧澤鐵工所	2010/02/09	1. 日瀧同業派遣技術人員指導台灣生產製品的設計和製造； 2. 同時接受台灣進修人員的派遣及培訓事宜。
3	OEM 生產機種協議書-龍門式裝載機	(株)瀧澤鐵工所	2012/04/28	OEM 技術許可合約中之 TCN/XU 系列機種技術內容新協議。
3-1	協議書變更-OEM 生產機種協議書	(株)瀧澤鐵工所	2018/07/18	1. 變更附件 1. 機型名稱/附件 2. 附相關技術提供/ 附件 3. 服務交易時需經許可的技術中必要的技術，如附件記載之內容的變更。 2. 原協議書的其他條款不做任何變更。 3. 取代 2016/09/05 變更附件
4	OEM 基本交易合約	(株)瀧澤鐵工所	2014/04/01	委製 OEM 產品交易的基本事項約定
5	技術交叉許可合約	(株)瀧澤鐵工所	2018/04/17	就雙方各自持有用於工作機械的技術進行相互披露及使用許可事宜。
6	技術許可合約	(株)瀧澤鐵工所	2018/07/25	台灣工作機械製品(包括半成品及組裝件)所需必要的技術使用許可事宜。
6-1	許可生產機種協議書-TCN/JF 系列	(株)瀧澤鐵工所	2018/07/25	技術許可合約中附件 1/附件 2 之 TCN/JF 系列產品機種約定事宜。
6-2	許可生產機種協議書-TK-950U	(株)瀧澤鐵工所	2018/09/04	技術許可合約中 TK-950U 製品所需的技術使用許可事宜。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 月31日財 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827,416	2,900,043	2,719,632	2,725,110	3,245,87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823	670,255	661,869	651,492	665,874	
無形資產		139	813	7,271	5,145	3,521	
其他資產		313,543	425,308	465,894	478,634	536,177	
資產總額		3,840,921	3,996,419	3,854,666	3,860,381	4,451,4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1,173	1,459,878	1,288,492	1,413,512	1,877,417	
	分配後	—	—	—	—	—	
非流動負債		400,936	365,204	429,423	357,422	360,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2,109	1,825,082	1,717,915	1,770,934	2,238,106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8,812	2,171,337	2,136,751	2,089,447	2,213,345	
股本		710,355	724,562	724,562	724,562	724,562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5,767	1,310,985	1,289,221	1,239,506	1,363,073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4,103)	(11,003)	(23,825)	(21,414)	(21,08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58,812	2,171,337	2,136,751	2,089,447	2,213,345	
	分配後	—	—	—	—	—	

註1: 106-1110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110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032,118	3,226,993	2,980,927	2,982,711	3,848,951	3,907,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603	725,622	809,494	957,449	953,886	1,028,595
無形資產		139	813	7,704	5,325	3,521	2,673
其他資產		46,983	70,129	132,247	136,593	253,368	181,199
資產總額		3,827,843	4,023,557	3,930,372	4,082,078	5,059,726	5,119,5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75,524	1,572,817	1,395,117	1,582,525	2,406,500	2,417,320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293,507	279,403	398,504	410,106	439,881	386,5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9,031	1,852,220	1,793,621	1,992,631	2,846,381	2,803,898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8,812	2,171,337	2,136,751	2,089,447	2,213,345	2,315,687
股本		710,355	724,562	724,562	724,562	724,562	724,562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5,767	1,310,985	1,289,221	1,239,506	1,363,073	1,453,118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4,103)	(11,003)	(23,825)	(21,414)	(21,083)	(8,78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58,812	2,171,337	2,136,751	2,089,447	2,213,345	2,315,687
	分配後	—	—	—	—	—	—

註1: 106-110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1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 110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 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不適用
營 業 收 入	2,534,517	2,866,799	2,337,551	1,760,821	2,693,765	
營 業 毛 利	504,037	631,925	485,853	322,194	536,021	
營 業 損 益	196,197	217,179	152,374	72,809	156,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61)	148,527	25,285	(21,451)	52,254	
稅 前 淨 利	168,036	365,706	177,659	51,358	208,4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8,405	290,912	134,835	19,209	181,5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8,405	290,912	134,835	19,209	181,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924	(7,351)	(10,017)	5,943	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144,329	283,561	124,818	25,152	181,8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405	290,912	134,835	19,209	181,534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329	283,561	124,818	25,152	181,86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1.95	4.02	1.86	0.27	2.51	

註1: 106-110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872,487	3,302,009	2,646,506	2,123,597	2,943,016	769,586
營 業 毛 利	590,090	744,208	573,363	379,907	633,694	180,101
營 業 損 益	217,946	336,543	223,942	87,266	191,850	61,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48)	54,443	(29,637)	(20,538)	28,238	45,883
稅 前 淨 利	176,898	390,986	194,305	66,728	220,088	107,7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8,405	290,912	134,835	19,209	181,534	90,0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138,405	290,912	134,835	19,209	181,534	90,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24	(7,351)	(10,017)	5,943	329	12,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329	283,561	124,818	25,152	181,863	102,34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8,405	290,912	134,835	19,209	181,534	90,0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4,329	283,561	124,818	25,152	181,863	102,3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 2)	1.95	4.02	1.86	0.27	2.51	1.24

註 1: 106-110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1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2: 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劉江抱、周以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張瑞娜、周以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張瑞娜、周以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張瑞娜、林淑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張瑞娜、林淑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度第一季	張瑞娜、林淑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00	45.67	44.57	45.87	50.2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7.19	378.44	387.72	375.58	386.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89	198.65	211.07	192.79	172.89		
	速動比率	140.47	145.47	146.87	134.29	118.29		
	利息保障倍數	22.97	53.7	23.89	6.81	24.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4	2.40	2.26	2.18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55.98	152.08	161.50	167.49	107.98		
	存貨週轉率(次)	2.86	3.01	2.37	1.77	2.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0	2.45	2.28	2.29	3.12		
	平均銷貨日數	127.62	121.26	154.00	206.21	15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8	4.18	3.51	2.68	4.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3	0.60	0.46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0	7.57	3.59	0.68	4.54		
	權益報酬率(%)	7.25	14.09	6.26	0.91	8.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3.66	50.47	24.52	7.09	28.77		
	純益率(%)	5.46	10.15	5.77	1.09	6.74		
	每股盈餘(元)	1.95	4.02	1.86	0.27	2.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0)	26.19	6.74	(7.88)	25.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01	134.72	80.48	60.08	88.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8)	10.35	(2.38)	(6.15)	13.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26	1.36	1.48	1.27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5	1.14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增加主係營收及淨利增加所致。								

(二)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3	46.03	45.63	48.81	56.26	54.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87	337.74	313.19	261.06	278.15	262.7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92.45	205.17	213.67	188.48	159.94	161.63
	速動比率	132.85	138.76	132.67	123.53	100.11	99.21
	利息保障倍數	24.12	57.35	24.66	7.56	15.76	24.8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	3.13	3.06	2.89	3.72	3.73
	平均收現日數	121.66	116.61	119.28	126.29	98.11	97.85
	存貨週轉率（次）	2.59	2.66	1.97	1.67	1.94	1.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0	2.63	2.48	2.56	3.24	2.66
	平均銷貨日數	140.92	137.21	185.27	218.56	188.14	20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9	4.48	3.44	2.40	3.08	3.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4	0.67	0.53	0.64	0.66
	資產報酬率（%）	4.02	7.55	3.56	0.68	4.23	2.00
獲 利 能 力	權益報酬率（%）	7.25	14.09	6.26	0.91	8.44	3.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24.90	53.96	26.82	9.21	30.38	14.86
	純益率（%）	4.82	8.81	5.09	0.90	6.17	11.70
	每股盈餘（元）	1.95	4.02	1.86	0.27	2.51	1.2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0.76)	27.45	8.32	(0.29)	19.40	(9.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66	141.21	80.78	64.67	65.64	52.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	11.79	(1.37)	(2.42)	12.25	(6.8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14	1.28	1.70	1.39	1.38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4	1.13	1.08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增加主係營收及淨利增加所致。							

註 1:106-110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林淑如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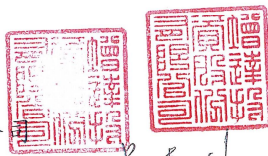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森 雄

何日春

林圳章



吳森雄

何日春

林圳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瀧澤修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689,07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57%。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範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銷售商品控制權之移轉，並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檢視訂單銷貨條件及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收入認列與交易條件之控制權移轉時點一致。

其他事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4,834	31	\$ 1,200,396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90	-	4,24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55,287	7	318,915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	-	14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23,564	7	339,68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163,963	3	82,1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9,920	-	9,4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82,263	27	996,450	2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57,430	1	31,2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48,951	76	2,982,711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十）	953,886	19	957,44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8,163	1	60,90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70,073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21	-	5,3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0,397	1	40,086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五）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72,251	2	33,0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84	-	2,5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0,775	24	1,099,367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59,726	100	\$ 4,082,0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782,736	15	\$ 726,372	1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76,624	17	418,23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133	-	9,6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0,330	4	156,0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413	1	22,0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822	-	10,6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6,351	-	8,2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185,303	4	157,600	4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	-	1,0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一）	279,788	6	72,51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6,500	47	1,582,52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356,647	7	330,11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9,371	2	75,57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480	-	4,17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383	-	2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9,881	9	410,106	10
2XXX	負債總計	2,846,381	56	1,992,631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4,562	14	724,562	1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3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6,793	3	146,79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134	6	276,8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954	2	126,3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985	19	836,28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3,073	27	1,239,506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83)	-	(21,414)	(1)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13,345	44	2,089,447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59,726	100	\$ 4,082,0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五）	\$ 2,943,016	100	\$ 2,123,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u>2,309,322</u>	<u>78</u>	<u>1,743,690</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33,694</u>	<u>22</u>	<u>379,90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82,844	6	139,652	7
6200	管理費用	144,133	5	108,0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870	4	56,8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u>)	-	(<u>11,83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1,844</u>	<u>15</u>	<u>292,64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1,850</u>	<u>7</u>	<u>87,26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3,082	-	4,394	-
7010	其他收入	61,952	2	37,2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88)	(1)	(52,000)	(2)
7050	財務成本	(<u>14,908</u>)	-	(<u>10,16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238</u>	<u>1</u>	(<u>20,5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0,088	8	66,7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8,554</u>)	(<u>2</u>)	(<u>47,5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534</u>	<u>6</u>	<u>19,20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	-	\$ 4,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883)</u>	<u>-</u>
		<u>(2)</u>	<u>-</u>	<u>3,53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5	-	3,0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84)</u>	<u>-</u>	<u>(602)</u>	<u>-</u>
		<u>331</u>	<u>-</u>	<u>2,41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329</u>	<u>-</u>	<u>5,94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863</u>	<u>6</u>	<u>\$ 25,152</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1,534</u>	<u>6</u>	<u>\$ 19,209</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81,863</u>	<u>6</u>	<u>\$ 25,15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1</u>		<u>\$ 0.27</u>	
9850	稀 釋	<u>\$ 2.50</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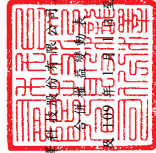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				國外營運機構	
		股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盈餘分配	之兌換	總額
股數(仟股)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63,096	\$ 113,543	\$ 912,582	\$ 2,136,751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64	-	(13,764)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22	(12,82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456)	(72,45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9,209	19,20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32	5,94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741	25,15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724,562	146,793	276,860	126,365	(21,414)	2,089,447
109 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4	-	(2,274)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11)	2,41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965)	(57,96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81,534	181,53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32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532	181,86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79,134	\$ 123,954	\$ 959,985	\$ 2,213,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澤修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0,088	\$ 66,7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11,836)
A20100	折舊費用	69,283	55,347
A20200	攤銷費用	4,516	3,789
A20900	財務成本	14,908	10,16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127	(1,065)
A21200	利息收入	(3,082)	(4,3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42	43,800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6,80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	(1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8	9,4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0,289)	(57,86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4	(14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541	(20,5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703)	65,7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33)	3,811
A31200	存 貨	(411,171)	58,06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348)	1,63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62,632	(152,1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99	(7,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610	(29,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270	(10,6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3)	(1,6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4,492	21,4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87)	(9,9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60)	(16,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6,945</u>	<u>(4,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5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33	4,2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495)	(31,3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24)	(188,0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	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12)	(1,4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23)	(8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66)	(218,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744	246,3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5,589	189,8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056)	(39,6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28)	(8,84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38	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965)	(72,4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22	315,2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3)	(3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4,438	91,6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0,396	1,108,7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4,834	\$ 1,200,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產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八。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產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之零組件等銷售。由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售後維修服務，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3. 租 賃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減讓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不評估該減讓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
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
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
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
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
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
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
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
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
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
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
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3	\$ 5,2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5,743	1,164,9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	21,600
其他	8,688	8,640
	<u>\$ 1,544,834</u>	<u>\$ 1,200,396</u>

其他係取款時須先提前特定天數通知銀行後才可動用，以獲取較高利率
之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特定天數為 7 天，因其仍符合隨時動用
之定義，故仍屬約當現金。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75%	0.001%~2.13%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	\$ 2,160
質押定期存單(二)	1,300	1,300
其他(三)	<u>390</u>	<u>786</u>
合 計	<u>\$ 1,690</u>	<u>\$ 4,246</u>

(一)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50%。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單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815%，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三) 係合併公司中之孫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之公積金。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經評估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6,317	\$ 319,824
減：備抵損失	(<u>1,030</u>)	(<u>909</u>)
	<u>\$ 355,287</u>	<u>\$ 318,915</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4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9,798	\$ 355,690
減：備抵損失	(15,956)	(15,948)
未實現利息收益	(<u>278</u>)	(<u>61</u>)
	<u>\$ 323,564</u>	<u>\$ 339,681</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3,963\$ 82,149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9,234

\$ 6,282

應收政府補助款

-

3,156

其 他

686-\$ 19,920\$ 9,438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09	\$ 84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21</u>	<u>63</u>
年底餘額	<u>\$ 1,030</u>	<u>\$ 909</u>

(二)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80 天，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其信用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及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另基於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合併公司下述各區間之預期損失率，逾期 180 天以下為 15%以內；逾期 181 天~365 天為 30 %以內；逾期 366 天~546 天為 50%以內；逾期 547 天~730 天為 80%以內；逾期 730 天以上為 100%。若有特殊個案則視個別狀況，個別檢討評估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6~546天	逾期 547~730天	逾期 超過7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40,518	\$ 41,738	\$ 434	\$ 8,792	\$ 3,081	\$ 9,198	\$ 503,7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4,087)	-	(822)	(1,849)	(9,198)	(15,956)
攤銷後成本	<u>\$ 440,518</u>	<u>\$ 37,651</u>	<u>\$ 434</u>	<u>\$ 7,970</u>	<u>\$ 1,232</u>	<u>\$ -</u>	<u>\$ 487,805</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180天	逾 期 181~365天	逾 期 366~546天	逾 期 547~730天	逾 期 超過730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54,730	\$ 64,570	\$ 3,128	\$ 1,043	\$ 5,541	\$ 8,827	\$ 437,8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754)	(626)	(417)	(3,324)	(8,827)	(15,948)
攤銷後成本	<u>\$ 354,730</u>	<u>\$ 61,816</u>	<u>\$ 2,502</u>	<u>\$ 626</u>	<u>\$ 2,217</u>	<u>\$ -</u>	<u>\$ 421,89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5,948	\$ 28,80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12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1,899)
減：本年度重分類至催收款 (附註十五)	(298)	-
外幣換算差異	(606)	(958)
年底餘額	<u>\$ 15,956</u>	<u>\$ 15,948</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18,290	\$ 28,665
未實現利息收入	(278)	(61)
	<u>\$ 18,012</u>	<u>\$ 28,604</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收回 15,960 仟元及 2,330 仟元。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36,502	\$ 336,299
在製品	259,654	186,516
原物料	656,563	471,530
在途存貨	29,544	2,105
	<u>\$ 1,382,263</u>	<u>\$ 996,450</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09,322 仟元及 1,743,690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842	\$ 43,800
存貨報廢損失	6,804	-
存貨盤(盈)虧	(847)	85
下腳收入	(2,432)	(937)
	<u>\$ 22,367</u>	<u>\$ 42,948</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98	98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	1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	1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透過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投資總額計美金 7,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中國當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土地使用權，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匯出美金 1,500 仟元及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予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人民幣 35,200 仟元之投資款。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含)						建 造 中	
	重估增值)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129	\$ 413,591	\$ 421,597	\$ 34,455	\$ 49,866	\$ 45,574	\$ 92,997	\$1,497,209
增 添	-	1,393	11,224	2,070	9,113	3,268	161,001	188,069
處 分	-	-	(462)	(1,964)	(5,526)	(3,510)	-	(11,462)
重 分 類	-	-	2,386	-	-	513	-	2,899
淨兌換差額	-	(108)	484	(86)	(81)	53	2,325	2,58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129</u>	<u>\$ 414,876</u>	<u>\$ 435,229</u>	<u>\$ 34,475</u>	<u>\$ 53,372</u>	<u>\$ 45,898</u>	<u>\$ 256,323</u>	<u>\$1,679,302</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3,927	\$ 272,679	\$ 25,487	\$ 40,774	\$ 34,848	\$ -	\$ 687,715
處 分	-	-	(462)	(1,964)	(5,526)	(3,510)	-	(11,462)
折舊費用	-	15,581	19,254	2,718	4,214	3,563	-	45,330
重 分 類	-	-	(43)	-	-	43	-	-
淨兌換差額	-	(73)	426	(48)	(65)	30	-	27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9,435</u>	<u>\$ 291,854</u>	<u>\$ 26,193</u>	<u>\$ 39,397</u>	<u>\$ 34,974</u>	<u>\$ -</u>	<u>\$ 721,85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9,129</u>	<u>\$ 85,441</u>	<u>\$ 143,375</u>	<u>\$ 8,282</u>	<u>\$ 13,975</u>	<u>\$ 10,924</u>	<u>\$ 256,323</u>	<u>\$ 957,449</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129	\$ 414,876	\$ 435,229	\$ 34,475	\$ 53,372	\$ 45,898	\$ 256,323	\$1,679,302
增 添	-	9,204	19,316	1,850	2,257	6,215	34,182	73,024
處 分	-	(6,766)	(25,339)	(2,153)	(2,888)	(6,627)	-	(43,773)
重 分 類	-	187,960	37,013	715	242	40,582	(286,464)	(19,952)
淨兌換差額	-	443	477	(42)	(47)	913	517	2,26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129</u>	<u>\$ 605,717</u>	<u>\$ 466,696</u>	<u>\$ 34,845</u>	<u>\$ 52,936</u>	<u>\$ 86,981</u>	<u>\$ 4,558</u>	<u>\$1,690,862</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9,435	\$ 291,854	\$ 26,193	\$ 39,397	\$ 34,974	\$ -	\$ 721,853
處 分	-	(6,766)	(25,339)	(1,962)	(2,888)	(6,627)	-	(43,582)
折舊費用	-	18,258	23,361	2,929	4,985	7,840	-	57,373
淨兌換差額	-	(164)	1,488	1	(42)	49	-	1,3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40,763</u>	<u>\$ 291,364</u>	<u>\$ 27,161</u>	<u>\$ 41,452</u>	<u>\$ 36,236</u>	<u>\$ -</u>	<u>\$ 736,97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9,129</u>	<u>\$ 264,954</u>	<u>\$ 175,332</u>	<u>\$ 7,684</u>	<u>\$ 11,484</u>	<u>\$ 50,745</u>	<u>\$ 4,558</u>	<u>\$ 953,886</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6 至 50 年
裝潢工程	4 至 16 年
鋼構工程	26 年
廠房隔間工程	6 至 9 年
機電動力設備	9 至 11 年
其 他	3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1,354	\$ 49,221
建 築 物	5,340	10,076
運輸設備	<u>1,469</u>	<u>1,607</u>
	<u>\$ 48,163</u>	<u>\$ 60,90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295</u>	<u>\$ 2,0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896	\$ 1,912
建 築 物	7,413	7,146
運輸設備	<u>1,227</u>	<u>959</u>
	<u>\$ 10,536</u>	<u>\$ 10,01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姚莊鎮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廠房及辦公室，並將部份廠房自 110 年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三「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351</u>	<u>\$ 8,272</u>
非 流 動	<u>\$ 2,480</u>	<u>\$ 4,1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3%	3%
建 築 物	3%	3%
運輸設備	3%	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包含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中之泰國子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廠房租金減讓，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一成。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約泰銖 11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550</u>	<u>\$ 13,78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729)</u>	<u>(\$ 23,12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670</u>	<u>\$ 3,728</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61,519	\$ -
使用權資產	<u>8,554</u>	<u>-</u>
	<u>\$ 70,073</u>	<u>\$ -</u>

成 本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使 用 權 資 產 — 土 地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62,448	9,049	71,497
淨兌換差額	<u>314</u>	<u>51</u>	<u>36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762</u>	<u>\$ 9,100</u>	<u>\$ 71,862</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	407	407
折舊費用	1,238	136	1,374
淨兌換差額	<u>5</u>	<u>3</u>	<u>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3</u>	<u>\$ 546</u>	<u>\$ 1,78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519</u>	<u>\$ 8,554</u>	<u>\$ 70,073</u>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姚莊鎮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廠房及辦公室，並將部份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優惠承購權，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出租合約亦約定第 2 年（含）之後租金依市場、物價水準等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8,341
第 2 年	8,341
第 3 年	6,323
第 4 年	4,304
第 5 年	-
	<u>\$ 27,30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建物	30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報酬率或資本化率及收益乘數，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93,06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7
單獨取得	1,412
處 分	(1,013)
外幣換算差額	<u>2</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58</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3)
攤銷費用	(3,789)
處 分	1,013
兌換差額	(<u>4</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13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25</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58
單獨取得	2,712
處 分	(2,092)
外幣換算差額	<u>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7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累計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3)
攤銷費用	(4,516)
處 分	2,092
兌換差額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55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521</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催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37,721	\$ 38,434
減：備抵損失	(<u>37,721</u>)	(<u>38,434</u>)
	\$ <u>-</u>	\$ <u>-</u>

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8,434	\$ 38,421
減：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1,036)	-
加：應收帳款重分類	298	-
外幣換算差異	<u>25</u>	<u>13</u>
年底餘額	\$ <u>37,721</u>	\$ <u>38,43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600,000	\$ 670,000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182,736</u>	<u>56,372</u>
	\$ <u>782,736</u>	\$ <u>726,372</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4%~0.8%及 0.67%~1.1%。

銀行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及大陸孫公司提供保證（參閱附註三一），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1.31%~1.49%及 1.5%~1.65%。

（二）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 77,373	\$ 100,000
信用額度借款(2)	<u>200,000</u>	<u>100,000</u>
	277,373	200,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134,400	167,000
銀行借款(2)	<u>130,177</u>	<u>120,711</u>
	541,950	487,7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5,303</u>	<u>157,600</u>
長期借款	<u>\$ 356,647</u>	<u>\$ 330,111</u>

信用額度借款(1)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04%，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1 月 15 日；信用額度借款(2)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67%，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1 年 7 月 8 日、111 年 10 月 13 日及 112 年 1 月 21 日。

銀行擔保借款(1)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9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0%及 1.20%~1.25%。

銀行擔保借款(2)係以本公司對大陸孫公司提供保證（參閱附註三一），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4.65%~4.7875%及 4.7875%。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647	\$ 55,292
應付設備款	19,100	29,959
應付休假給付	13,065	8,367
應付佣金	12,055	9,99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參展費	\$ 4,988	\$ 4,769
其 他	<u>51,475</u>	<u>47,632</u>
	<u>\$ 190,330</u>	<u>\$ 156,010</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 251,296	\$ 34,647
退款負債	6,639	1,598
暫 收 款	3,383	18,044
其 他	<u>18,470</u>	<u>18,229</u>
	<u>\$ 279,788</u>	<u>\$ 72,518</u>

十八、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固	<u>\$ 14,822</u>	<u>\$ 10,677</u>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677	\$ 11,740
本年度新增	4,127	-
本年度迴轉	-	(1,065)
淨兌換差額	<u>18</u>	<u>2</u>
年底餘額	<u>\$ 14,822</u>	<u>\$ 10,67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原料、產品設計、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與本國籍員工協議結清確定福利計畫年資，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依法已向主管機關請領騰餘款項及註銷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0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	1,081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1,0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	<u>\$ 84,707</u>	<u>(\$ 77,607)</u>	<u>\$ 7,1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	-	33
利息費用（收入）	106	(99)	7
清償利益	(55,202)	48,320	(6,882)
認列於損益	<u>(55,063)</u>	<u>48,221</u>	<u>(6,84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福 利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		(\$ 2,691)	(\$ 2,691)
精算損失 (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12		-	12
— 經驗調整	(1,737)		-	(1,7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25)		(2,691)	(4,416)
雇主提撥	-		(677)	(677)
福利支付	(26,838)		26,838	-
退回資產	-		5,916	5,916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081</u>		<u>-</u>	<u>1,0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3		-	163
利息費用 (收入)	<u>1</u>		<u>-</u>	<u>1</u>
認列於損益	<u>164</u>		<u>-</u>	<u>1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	(3)
精算損失 (利益)				
— 經驗調整	<u>5</u>		<u>-</u>	<u>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u>		(3)	<u>2</u>
雇主提撥	-		(1,512)	(1,512)
福利支付	(1,250)		1,250	-
退回計畫資產	-		265	265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

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	(\$ 8)
減少 0.25%	\$ -	\$ 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	\$ 8
減少 0.25%	\$ -	(\$ 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1,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456</u>	<u>72,456</u>
已發行股本	<u>\$ 724,562</u>	<u>\$ 724,56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45,794	\$ 145,7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已失效認股權	999	999
	<u>\$ 146,793</u>	<u>\$ 146,7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8 月 5 日及 109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74</u>	<u>\$ 13,76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411)</u>	<u>\$ 12,822</u>
現金股利	<u>\$ 57,965</u>	<u>\$ 72,45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8</u>	<u>\$ 1.00</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8,153</u>
特別盈餘公積	<u>(\$ 332)</u>
現金股利	<u>\$ 108,68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0</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26,365	\$ 113,5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數	<u>(\$ 2,411)</u>	<u>12,822</u>
年底餘額	<u>\$ 123,954</u>	<u>\$ 126,365</u>

（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1,414)	(\$ 23,82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415	3,013
相關所得稅（附註二三）	<u>(\$ 84)</u>	<u>(\$ 602)</u>
年底餘額	<u>(\$ 21,083)</u>	<u>(\$ 21,414)</u>

二一、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 2,826,585	\$ 2,047,353
零件及售後服務收入等	<u>116,431</u>	<u>76,244</u>
	<u>\$ 2,943,016</u>	<u>\$ 2,123,59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款項）（附註八）	<u>\$ 842,814</u>	<u>\$ 740,889</u>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	<u>\$ 251,296</u>	<u>\$ 34,647</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3,058	\$ 4,199
分期付款銷售	<u>24</u>	<u>195</u>
	<u>\$ 3,082</u>	<u>\$ 4,394</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7,445	\$ 1,143
政府補助收入	46,398	30,070
其 他	<u>8,109</u>	<u>6,021</u>
	<u>\$ 61,952</u>	<u>\$ 37,23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8	\$ 115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881)	(51,82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
其他支出	(15)	(53)
	<u>\$ 21,888</u>	<u>\$ 52,000</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557)	(\$ 9,6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1)	(494)
	<u>\$ 14,908</u>	<u>\$ 10,16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16	\$ 4,634
利息資本化利率	4.65%~4.7875%	4.7875%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73	\$ 45,330
投資性不動產	1,374	-
使用權資產	10,536	10,017
無形資產	<u>4,516</u>	<u>3,789</u>
合 計	<u>\$ 73,799</u>	<u>\$ 59,1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093	\$ 43,654
營業費用	<u>16,190</u>	<u>11,693</u>
	<u>\$ 69,283</u>	<u>\$ 55,34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	\$ 140
營業費用	<u>4,160</u>	<u>3,649</u>
	<u>\$ 4,516</u>	<u>\$ 3,78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219	\$ 211,61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9,206	8,017
確定福利計畫	<u>164</u>	(<u>6,8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9,589</u>	<u>\$ 212,7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61	\$ 128,564
營業費用	<u>134,528</u>	<u>84,227</u>
	<u>\$ 299,589</u>	<u>\$ 212,79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8%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653	\$	1,639
董監事酬勞		6,653		1,63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823	\$ 22,3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704)	(74,157)
淨(損失)利益	(\$ 21,881)	(\$ 51,820)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224	\$ 33,6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30
國外扣繳稅款不得扣抵數	-	1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07)	(3,001)
	45,117	32,67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563)	14,8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554</u>	<u>\$ 47,5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20,088</u>	<u>\$ 66,7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833	\$ 12,2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3	1,128
免稅所得	(51)	(5,36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2	24
國外扣繳稅款不得扣抵數	-	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30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7,021	2,60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59)	4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608)	27,6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107)	(3,001)
其他	-	9,6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554</u>	<u>\$ 47,51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84	\$ 6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83
	<u>\$ 84</u>	<u>\$ 1,48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413</u>	<u>\$ 22,0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754	(\$ 7,971)	\$ -	\$ -	\$ 7,7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565	-	-	17,565
負債準備	2,861	853	-	8	3,722
應付休假給付	1,713	899	-	-	2,612
備抵損失	7,225	(541)	-	8	6,692
其他應付款	139	(139)	-	-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552	(1,014)	-	-	5,538
離職準備金	2,398	(1,742)	-	6	662
已報關未到港銷貨及成本	1,356	(563)	-	-	7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84	-	(84)	-	1,700
其 他	304	3,014	-	12	3,330
	<u>\$ 40,086</u>	<u>\$ 10,361</u>	<u>(\$ 84)</u>	<u>\$ 34</u>	<u>\$ 50,39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88	(\$ 1,188)	\$ -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	44,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917	4,986	-	-	34,903
	<u>\$ 75,573</u>	<u>\$ 3,798</u>	<u>\$ -</u>	<u>\$ -</u>	<u>\$ 79,371</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323	\$ 8,431	\$ -	\$ -	\$ 15,7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436	(19,436)	-	-	-
負債準備	2,566	288	-	7	2,861
應付休假給付	1,838	(125)	-	-	1,713
備抵損失	7,145	76	-	4	7,225
其他應付款	3,650	(3,476)	-	(35)	139
與子公司之未實					
現利益	8,593	(2,041)	-	-	6,552
離職準備金	-	2,366	-	32	2,398
已報關未到港銷					
貨及成本	2,492	(1,136)	-	-	1,356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386	-	(602)	-	1,784
其 他	<u>545</u>	(<u>245</u>)	<u>-</u>	<u>4</u>	<u>304</u>
	<u>\$ 55,974</u>	(<u>\$ 15,298</u>)	(<u>\$ 602</u>)	<u>\$ 12</u>	<u>\$ 40,0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 305	\$ -	\$ 883	\$ -	\$ 1,1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	44,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u>30,371</u>	(<u>454</u>)	<u>-</u>	<u>-</u>	<u>29,917</u>
	<u>\$ 75,144</u>	(<u>\$ 454</u>)	<u>\$ 883</u>	<u>\$ -</u>	<u>\$ 75,57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美 國	\$ 11,103	\$ 11,703
中 國	<u>-</u>	<u>2,002</u>
	<u>\$ 11,103</u>	<u>\$ 13,70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台 灣	\$ 69,793	\$ 131,209
美 國	23,357	40,056
泰 國	<u>5,668</u>	<u>932</u>
	<u>\$ 98,818</u>	<u>\$ 172,19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51</u>	<u>\$ 0.2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50</u>	<u>\$ 0.2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81,534</u>	<u>\$ 19,2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456	72,4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1</u>	<u>1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687</u>	<u>72,5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據「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辦法，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申請薪資補貼款 23,946 仟元、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款 2,700 仟元，共計 26,646 仟元。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申請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於 109 年 8 月審議通過補助金額為 1,9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並獲撥 1,831 仟元之補助款。

合併公司之 Takisawa Tech Corp.申請當地國所提供之薪資保護貸款計畫（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PPP），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約美金 126 仟元之紓困貸款，惟申請貸款企業自取得貸款後之 8 周內，將該資金用以給付符合豁免條款之支出且無裁員或減薪之情況，將可申請貸款豁免、無需償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結案並獲撥美金 126 仟元之補助款。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業經第 18 次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審議會審核通過，獲補助經費 1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其補助款計 6,787 仟元。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於 109 年 10 月業經審查結果予以通過，獲補助經費 10,8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並獲撥 9,535 仟元之補助款。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業經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決審會議審核通過，獲補助經費 14,7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並獲撥 13,316 仟元之補助款。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於 110 年 11 月業經審查結果予以通過，獲補助經費 12,48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11,268 仟元之補助款

此外，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其他政府補助款共計 2,163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自預付設備款及暫付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42,496 仟元及 2,899 仟元。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為 62,448 仟元及 9,049 仟元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流 量			年 底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淨 兌 換 差 額		
短期借款	\$ 726,372	\$ 55,744	\$ -	\$ 620		\$ 782,7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7,711	53,533	-	706		541,950
租賃負債	12,449	(9,828)	6,295	(85)		8,831
	<u>\$ 1,226,532</u>	<u>\$ 99,449</u>	<u>\$ 6,295</u>	<u>\$ 1,241</u>		<u>\$ 1,333,517</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流 量			年 底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淨 兌 換 差 額		
短期借款	\$ 480,053	\$ 246,319	\$ -	\$ -		\$ 726,3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7,396	150,211	-	104		487,711
租賃負債	20,053	(8,842)	1,767	(529)		12,449
	<u>\$ 837,502</u>	<u>\$ 387,688</u>	<u>\$ 1,767</u>	<u>(425)</u>		<u>\$ 1,226,53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0 及 109 年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u>\$ 2,409,258</u>	<u>\$ 1,954,96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2,417,773</u>	<u>\$ 1,798,026</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人民幣及泰銖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6,917 仟元及 15,173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88	\$ 33,700
－金融負債	455,392	5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35,718	1,164,905
－金融負債	869,294	694,0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於 110 及 109 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 6,664 仟元及 4,70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241,009 仟元及 1,027,10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 6 個 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0,375	\$ -	\$ -	\$ -	\$ 990,375
租賃負債	4,737	2,109	2,529	-	9,375
浮動利率工具	344,996	167,651	356,647	-	869,294
固定利率工具	427,696	27,696	-	-	455,392
	<u>\$ 1,767,804</u>	<u>\$ 197,456</u>	<u>\$ 359,176</u>	<u>\$ -</u>	<u>\$ 2,324,43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 6 個 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0,284	\$ -	\$ -	\$ -	\$ 520,284
租賃負債	4,576	3,981	4,263	-	12,820
浮動利率工具	174,633	310,050	209,400	-	694,083
固定利率工具	520,000	-	-	-	520,000
	<u>\$ 1,219,493</u>	<u>\$ 314,031</u>	<u>\$ 213,663</u>	<u>\$ -</u>	<u>\$ 1,747,187</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無。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瀧澤機床（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大同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同齒輪（昆山）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 532,911	\$ 344,748
	兄弟公司	93,643	60,951
	實質關係人	<u>12,786</u>	<u>1,646</u>
		<u>\$ 639,340</u>	<u>\$ 407,34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1,981	\$ 34,825
實質關係人	<u>18,176</u>	<u>11,234</u>
	<u>\$ 70,157</u>	<u>\$ 46,05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四）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u>	<u>\$ 14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 129,466	\$ 62,007
	兄弟公司	22,260	20,059
	實質關係人	<u>12,237</u>	<u>83</u>
		<u>\$ 163,963</u>	<u>\$ 82,149</u>

流通在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200	\$ 5,378
	實質關係人	<u>9,933</u>	<u>4,320</u>
		<u>\$ 26,133</u>	<u>\$ 9,69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10,093 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u>\$ 2,012</u>	<u>\$ -</u>
其他收入	<u>\$ 292</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兄弟公司	<u>\$ 462</u>	<u>\$ -</u>
存入保證金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u>\$ 367</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費用－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975</u>	<u>\$ 5,306</u>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本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799	\$ 14,991
退職後福利	60	60
	<u>\$ 23,859</u>	<u>\$ 15,0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開立信用狀及設備標案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0	\$ 1,300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439,129	439,129
建築物－淨額	56,007	65,763
機器設備－淨額	<u>56,795</u>	<u>63,534</u>
	<u>\$ 553,231</u>	<u>\$ 569,72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2,34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之方式於一定開發期間內承諾固定資產投資金額人民幣 530,453 仟元，承諾投資案目前進度及重要約定條款如下：

1. 於 108 年 1 月取得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 50 年，已支付人民幣價款 11,381 仟元。
2. 受讓人得於約定之開工日滿一年前不少於 60 天提出申請終止該合同，出讓人報經原批准土地出讓方案之人民政府批准後，出讓人扣除訂金後，退讓已支付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或超過約定之開工日達 1 年但未滿 2 年，並在屆滿 2 年前不少於 60 天提出申請，則扣除合同訂金及土地閒置費後，退還剩

餘已支付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

3. 受讓人若未於約定之日期開工或竣工，每延一日需支付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之 0.02% 為違約金。另該新廠房已建廠竣工，由於開工延遲，於 110 年 8 月支付人民幣 232 仟元之違約金（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土地閒置達一年需繳交土地閒置費，達兩年且未開工建設，出讓人有權無償收回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5. 固定資產總投資、投資強度和開發投資總額未達到合同約定標準，出讓人可以依照實際差額部分占約定投資總額和投資強度指標之比例，要求受讓人支付相當於同比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之違約金，並可要求受讓人繼續履約，其相關合約之違約金最大損失為人民幣 11,381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91,397 仟元（含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款），其違約金設算為最大損失金額依其投資實際差額占投資總額和投資強度指標之比例計算之，另該新廠房已建廠竣工並取得不動產權證。

(三)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貸款額度保證美金 3,000 仟元、對間接投資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貸款額度保證美金 5,000 仟元，以及對直接投資之 Takisawa Tech Corp. 提供貸款額度保證美金 5,000 仟元，保證皆為期一年。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因建廠資金所需貸款之保證計人民幣 55,000 仟元，保證為期五年。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於合併公司之運營能力及籌資情形等，均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210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753,173
美 元		1,169	6.3720 (美元：人民幣)		32,358
美 元		510	33.1855 (美元：泰銖)		14,117
日 圓		1,642,933	0.2403 (日圓：新台幣)		394,797
日 圓		273	0.0553 (日圓：人民幣)		66
歐 元		3,959	31.3170 (歐元：新台幣)		123,984
英 鎊		2	37.2850 (英鎊：新台幣)		75
人 民 幣		139,118	4.3440 (人民幣：新台幣)		604,329
			)		
泰 銖		45	0.8341 (泰銖：新台幣)		<u>38</u>
					<u>\$ 1,922,93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7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5,730
美 元		3,008	6.3720 (美元：人民幣)		83,262
美 元		856	33.1855 (美元：泰銖)		23,694
日 圓		489,094	0.2403 (日圓：新台幣)		117,529
日 圓		4,206	0.0553 (日圓：人民幣)		<u>1,011</u>
					<u>\$ 231,22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784	28.1000 (美元：新台幣)		\$ 1,061,730
美 元		393	6.5046 (美元：人民幣)		11,043
美 元		59	29.8017 (美元：泰銖)		1,658
日 圓		548,792	0.2725 (日圓：新台幣)		149,546
日 圓		274	0.0631 (日圓：人民幣)		7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歐 元	\$	1,116	34.5620 (歐元：新台幣)		\$ 38,571
英 鎊		2	38.3550 (英鎊：新台幣)		77
港 幣		1,587	3.6250 (港幣：新台幣)		5,753
人 民 幣		97,550	4.3200 (人民幣：新台幣)		421,416
			)		
泰 銖		609	0.9429 (泰銖：新台幣)		574
					<u>\$ 1,690,44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55	28.1000 (美元：新台幣)		\$ 18,406
美 元		2,000	6.5046 (美元：人民幣)		56,200
美 元		868	29.8017 (美元：泰銖)		24,391
日 圓		268,101	0.2725 (日圓：新台幣)		73,058
日 圓		1,177	0.0631 (日圓：人民幣)		321
人 民 幣		165	4.3200 (人民幣：新台幣)		713
			)		
泰 銖		28	0.9429 (泰銖：新台幣)		26
					<u>\$ 173,115</u>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881)仟元及(51,82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 2,392,909	\$ 1,701,854	\$ 273,900	\$ 164,420
大陸營運部門	335,660	307,119	46,458	38,242
美國營運部門	142,049	73,646	9,117	(6,435)
泰國營運部門	72,398	40,978	6,508	(95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943,016</u>	<u>\$ 2,123,597</u>	335,983	195,271
管理費用			(144,133)	(108,005)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7,445	1,143
利息收入			3,082	4,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	(242)
財務成本			(14,908)	(10,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8	115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881)	(51,820)
其他收入			54,507	36,091
其他支出			(15)	(53)
稅前淨利			<u>\$ 220,088</u>	<u>\$ 66,72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 及 109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消除。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其他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	\$ 3,857,159	\$ 3,208,196
大陸營運部門	1,080,167	707,006
美國營運部門	83,386	125,973
泰國營運部門	<u>39,014</u>	<u>40,903</u>
合併資產總額	<u>\$ 5,059,726</u>	<u>\$ 4,082,078</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數值控制車床	\$ 2,311,480	\$ 1,713,063
OEM 車床	484,474	315,783
PCB 鑽孔機	29,932	17,147
高速精密車床	700	1,360
零件、售後服務及其他	<u>116,430</u>	<u>76,244</u>
	<u>\$ 2,943,016</u>	<u>\$ 2,123,59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 洲	\$ 2,399,017	\$ 1,645,020	\$ 1,157,028	\$ 1,051,624
歐 洲	388,109	362,829	-	-
美 洲	153,524	107,143	3,350	7,657
其 他	<u>2,366</u>	<u>8,605</u>	<u>-</u>	<u>-</u>
	<u>\$ 2,943,016</u>	<u>\$ 2,123,597</u>	<u>\$ 1,160,378</u>	<u>\$ 1,059,28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 貨 金 額	比例%	銷 貨 金 額	比例%
客 戶 A	\$ 532,911	18%	\$ 344,748	16%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新台幣為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名稱	實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 金額 (註3、9)	期末 餘額 (註8、9)	實際 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關 係 人 之 關 連 性 (註5)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情 形	品 質 評 估 值 (註7)	對 象 與 金 限 額 (註7)
0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Tech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38,400 (USD5,000仟元)	\$ 138,400 (USD5,000仟元)	\$ -	1-6%	短期融通資金	\$ -	\$ -	無	\$ 221,334	\$1,106,672

註 1：編號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填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出貸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為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及 5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人資本金貸與及資產負債表之調整，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立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NTD27.68 換算。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新台幣為仟元

編號 (註1)	發行人 公司名稱	被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之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4、7)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6、7)	實際動支金額 (註5、6)	以資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置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對母公司 對子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背書保證 (註8)(註8)(註8)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8)(註8)
0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2	\$ 1,106,672	\$ 83,040 (USD 3,000仟元)	\$ 83,040 (USD 3,000仟元)	\$ 27,680 (USD 1,000仟元)	\$ -	3.75%	\$ 1,106,672	Y	Y
0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2	1,106,672	238,920 (RMB 55,000仟元)	238,920 (RMB 55,000仟元)	152,040 (RMB 35,000仟元)	-	10.79%	1,106,672	Y	Y
0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2	1,106,672	138,400 (USD 5,000仟元)	138,400 (USD 5,000仟元)	55,360 (USD 2,000仟元)	-	6.25%	1,106,672	Y	Y
0	台灣龍澤科技控股 Takisawa Corp.	Tech Corp.	2	1,106,672	138,400 (USD 5,000仟元)	138,400 (USD 5,000仟元)	99,648 (USD 3,600仟元)	-	6.25%	1,106,672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人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間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性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期末餘額係按 110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NTD 27.68 及 RMB\$1 = NTD 4.344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保證美金 3,000 仟元，對間接投資之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保證計美金 5,000 仟元，以及對直接投資之 Takisawa Tech Corp. 提供保證美金 5,000 仟元，保證皆為期一年。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因建廠資金所需貸款之保證計人民幣 55,000 仟元，保證為期五年。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進(銷)貨	易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額	比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收入	(\$ 532,911)	(19.78%)	平均 60 天	\$	-	\$ 129,466	14.44%	(註1)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收入	(221,419)	(8.22%)	平均 150 天		-	148,403	16.55%	(註1及2)

註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係屬	應收項餘額	人選轉率	逾期金額	逾期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樣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 129,466	5.57%	\$ -	\$ -	-	\$ 128,675	\$ -	\$ -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公司	應收帳款	\$ 148,403	2.30%	\$ -	\$ -	-	\$ 40,988	\$ -	\$ -
			其他應收款	\$ 474	-	\$ -	\$ -	-	\$ -	\$ -	\$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姓名	交易名稱	交易往來註	對象對來往註4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來往交易條件	情況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形態
1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 12,1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機器設備—成本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成本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2,152 12,152 3,324 3,324 24,552 24,401 13,917 171,966 171,966 209,624 61,170 193,248 193,24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 1% 1% - 6% 6% 4% 1% 7%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上期末	期末	期未股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金額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註 3）	備註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215,251	\$ 215,251	6,500,000		100%	\$ 393,199	\$ 23,093	\$ 12,920 (註 4)	子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美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8,950	8,950	300,000		100%	(39,251)	11,022	11,022	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歐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100%	203,839	18,058	18,058	孫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歐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98,949	198,949	-		100%	197,540	4,517	4,517	孫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2,075	12,075	392,000		98%	12,964	990	990	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23	123	4,000		1%	111	990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23	123	4,000		1%	111	990	-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10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依每季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3,093 仟元及與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制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0,173 仟元。

附表七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溢利(註3)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依泓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 166,186 (註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8,716	\$ -	\$ -	\$ 18,058	100%	\$ 18,058	\$ 203,839	\$ -
鴻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98,949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535	-	-	4,517	100%	4,517	197,54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4)	投資金額 (註5)	核准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 215,251 (US\$6,500 仟元)	\$ 346,000 (US\$12,500 仟元)	\$ 1,328,007

註 1：上海依泓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鴻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經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 7,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鴻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匯出美金 1,500 仟元之投資款及上海依泓澤機電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轉投資人民幣 35,200 仟元之投資款。

註 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10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5：依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金額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金額 (美金仟元)
台灣鴻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依泓澤機電有限公司	99.07.13	\$ 5,000
台灣鴻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07.02.22	7,500
			<u>\$ 12,500</u>

註 6：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一、銷貨交易

被投公司名稱	價格及付款條件	銷件金額	貨未實現(損)益		期末應收款項	
			金額	%	金額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21,419	\$ 17,464	8.22	\$ 148,403	16.55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5,447	\$ -	0.57	\$ 11,491	1.28

註一：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31,487,940	43.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投資專戶	5,528,447	7.6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989,929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4%。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範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銷售商品控制權之移轉，並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檢視訂單銷貨條件及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收入認列與交易條件之控制權移轉時點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03,227	29		\$ 1,011,61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300	-		1,3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51,154	8		312,839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	-		14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217,393	5		256,23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324,702	8		130,2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7,874	-		8,9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5,130	-		176,965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06,888	23		812,667	2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211	-		14,2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45,879	73		2,725,110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06,163	9		406,87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665,874	15		651,49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161	-		5,28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521	-		5,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3,892	1		34,734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四）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72,251	2		30,2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710	-		1,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5,572	27		1,135,271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51,451	100		\$ 3,860,3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九）	\$ 600,000	13		\$ 670,000	1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28,778	19		394,19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557	1		11,19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47,367	3		104,5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381	1		20,23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225	-		8,0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592	-		3,60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九）	171,600	4		157,600	4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	-		1,0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六及二十）	54,917	1		43,0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7,417	42		1,413,512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九）	240,173	5		209,4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9,371	2		75,57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659	-		1,8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	-		24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39,251	1		70,3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0,689	8		357,422	9	
2XXX	負債總計	2,238,106	50		1,770,934	46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24,562	16		724,562	1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3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6,793	3		146,79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134	6		276,8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954	3		126,3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985	22		836,28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3,073	31		1,239,506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83)	-		(21,414)	(1)	
3XXX	權益總計	2,213,345	50		2,089,447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51,451	100		\$ 3,860,3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泐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693,765	100	\$ 1,760,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u>2,157,744</u>	<u>80</u>	<u>1,438,627</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536,021	20	322,194	1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688)	(1)	(32,758)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2,758</u>	<u>1</u>	<u>42,967</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41,091</u>	<u>20</u>	<u>332,40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8,363	6	120,636	7
6200	管理費用	112,873	4	84,2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145	4	56,820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90)	-	(2,0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4,891</u>	<u>14</u>	<u>259,59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6,200</u>	<u>6</u>	<u>72,8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648	-	3,307	-
7010	其他收入	52,540	2	39,5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43)	(1)	(53,216)	(3)
7050	財務成本	(8,923)	-	(8,84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4,932</u>	<u>1</u>	<u>(2,2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254</u>	<u>2</u>	<u>(21,451)</u>	<u>(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8,454	8	\$ 51,3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6,920)	(1)	(32,14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534</u>	<u>7</u>	<u>19,20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	-	4,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883)	-
		(2)	-	<u>3,53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5	-	3,0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4)	-	(602)	-
		<u>331</u>	<u>-</u>	<u>2,41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29</u>	<u>-</u>	<u>5,94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863</u>	<u>7</u>	<u>\$ 25,15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51</u>		<u>\$ 0.27</u>	
9850	稀 釋	<u>\$ 2.50</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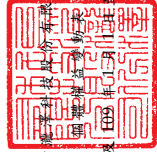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科學財產股份有限公司

開辦地點：臺南市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益	股	本	本	保	留	國外營運機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數 (仟股)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63,096	\$ 113,543	盈	未分配盈餘	\$ 912,582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75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3,764	-	(13,764)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22	(12,822)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456)	-	(72,456)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19,209	-	19,209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2	2,411	5,943
Z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41	2,411	25,152
B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724,562	146,793	276,860	126,365	836,281	2,089,447
B3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274	-	(2,274)	-	-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11)	2,411	-	-
D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7,965)	-	(57,965)
D5	110 年度淨利	-	-	-	-	181,534	-	181,534
Z1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331	329
B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532	331	181,86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79,134	\$ 123,954	\$ 959,985	\$ 2,213,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澤修 三



經理人：戴雲婷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454	\$ 51,3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0)	(2,076)
A20100	折舊費用	43,411	39,873
A20200	攤銷費用	4,335	3,538
A20900	財務成本	8,923	8,84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200	(6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4,932)	2,273
A12000	利息收入	(3,648)	(3,3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407	31,301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6,804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688	32,75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2,758)	(42,9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564)	30,9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2,232)	(57,04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4	(14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9,172	(53,2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693)	112,4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67)	4,1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838	7,363
A31200	存 貨	(227,432)	(27,52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88)	(3,430)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38,830	(161,0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28	(11,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220	(38,2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00	(14,3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3)	(1,604)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507,067	(92,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16)	(8,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14)	(10,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0,937</u>	<u>(111,4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48	3,2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495)	(28,5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6)	(22,3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11)	(1,4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21)	(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635)	(50,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227)	(32,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91)	(4,226)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57,965)	(72,4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693)	210,7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1,609	48,8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1,618</u>	<u>962,7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3,227</u>	<u>\$ 1,011,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八。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產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之零組件等銷售。由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售後維修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

正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現 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0	\$ 6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2,917	989,33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u>-</u>	<u>21,600</u>
	<u>\$ 1,303,227</u>	<u>\$ 1,011,6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12%	0.001%~2.13%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單	<u>\$ 1,300</u>	<u>\$ 1,300</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單利率區間皆為
年利率 0.815%，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2,184	\$ 313,748
減：備抵損失	(<u>1,030</u>)	(<u>909</u>)
	<u>\$ 351,154</u>	<u>\$ 312,839</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4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9,826	\$ 258,565
減：備抵損失	(<u>2,433</u>)	(<u>2,306</u>)
未實現利息收益	<u>-</u>	(<u>24</u>)
	<u>\$ 217,393</u>	<u>\$ 256,2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4,702	\$ 130,212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7,837	\$ 6,282
其 他	37	2,625
	\$ 17,874	\$ 8,9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 -	\$ 174,028
應收代墊款	5,130	2,937
	\$ 5,130	\$ 176,965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09	\$ 84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1	63
年底餘額	\$ 1,030	\$ 909

(二)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80 天，除因分期付款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其信用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及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另基於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本公司下述各區間之預期損失率，逾期 180 天以下為 15%以內；逾期 181 天～365 天為 30 %以內；逾期 366 天～546 天為 50%以內

；逾期 547 天～730 天為 80%以內；逾期 730 天以上為 100%。若有特殊個案則視個別狀況，個別檢討評估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546 天	逾期 547～730 天	逾期 超過 73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01,053	\$ 27,599	\$ 2,237	\$ 6,738	\$ 4,372	\$ 2,529	\$ 544,5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404)	-	-	-	(29)	(2,433)
攤銷後成本	<u>\$ 501,053</u>	<u>\$ 25,195</u>	<u>\$ 2,237</u>	<u>\$ 6,738</u>	<u>\$ 4,372</u>	<u>\$ 2,500</u>	<u>\$ 542,09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546 天	逾期 547～730 天	逾期 超過 73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8,331	\$ 73,863	\$ 9,180	\$ -	\$ 342	\$ 7,061	\$ 388,7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88)	-	-	(205)	(313)	(2,306)
攤銷後成本	<u>\$ 298,331</u>	<u>\$ 72,075</u>	<u>\$ 9,180</u>	<u>\$ -</u>	<u>\$ 137</u>	<u>\$ 6,748</u>	<u>\$ 386,47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306	\$ 4,44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25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139)
減：本年度重分類至催收款（附註十四）	(298)	-
年底餘額	<u>\$ 2,433</u>	<u>\$ 2,306</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4,299	\$ 18,573
未實現利息收入	<u>-</u>	(24)
	<u>\$ 4,299</u>	<u>\$ 18,549</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11 年度收回 4,299 仟元。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收放款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 1 年	<u>\$ -</u>	<u>\$ 174,028</u>

本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	1.6%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14,234	\$ 237,963
在 製 品	216,295	139,515
原 物 料	<u>576,359</u>	<u>435,189</u>
	<u>\$ 1,006,888</u>	<u>\$ 812,667</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57,744 仟元及 1,438,627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407	\$ 31,301
存貨報廢損失	6,804	-
存貨盤（盈）虧	(847)	85
下腳收入	(<u>2,432</u>)	(<u>937</u>)
	<u>\$ 29,932</u>	<u>\$ 30,449</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93,199	\$ 393,233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2,964	13,637
Takisawa Tech Corp.	(<u>39,251</u>)	(<u>70,375</u>)
	366,912	336,49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		
列其他負債	<u>39,251</u>	<u>70,375</u>
	<u>\$ 406,163</u>	<u>\$ 406,87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Takisawa Tech Corp.	100%	100%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98%	98%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投資總額計美金 7,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中國當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土地使用權，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匯出美金 1,500 仟元及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予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人民幣 35,200 仟元之投資款。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含重估增值)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129	\$ 404,961	\$ 346,632	\$ 28,154	\$ 43,829	\$ 23,696	\$ 1,286,401
增 添	-	1,393	10,710	197	9,031	1,011	22,342
處 分	-	-	(108)	(482)	(5,312)	(120)	(6,022)
重 分 類	-	-	2,899	-	-	-	2,89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129</u>	<u>\$ 406,354</u>	<u>\$ 360,133</u>	<u>\$ 27,869</u>	<u>\$ 47,548</u>	<u>\$ 24,587</u>	<u>\$ 1,305,620</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5,836	\$ 241,024	\$ 21,268	\$ 37,086	\$ 19,318	\$ 624,532
處 分	-	-	(108)	(482)	(5,312)	(120)	(6,022)
折舊費用	-	15,225	14,137	1,666	3,340	1,250	35,61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1,061</u>	<u>\$ 255,053</u>	<u>\$ 22,452</u>	<u>\$ 35,114</u>	<u>\$ 20,448</u>	<u>\$ 654,12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9,129</u>	<u>\$ 85,293</u>	<u>\$ 105,080</u>	<u>\$ 5,417</u>	<u>\$ 12,434</u>	<u>\$ 4,139</u>	<u>\$ 651,492</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129	\$ 406,354	\$ 360,133	\$ 27,869	\$ 47,548	\$ 24,587	\$ 1,305,620
增 添	-	-	6,590	203	2,519	1,544	10,856
處 分	-	-	(21,617)	(1,920)	(1,234)	-	(24,771)
重 分 類	-	-	36,086	715	782	4,913	42,49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129</u>	<u>\$ 406,354</u>	<u>\$ 381,192</u>	<u>\$ 26,867</u>	<u>\$ 49,615</u>	<u>\$ 31,044</u>	<u>\$ 1,334,201</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1,061	\$ 255,053	\$ 22,452	\$ 35,114	\$ 20,448	\$ 654,128
處 分	-	-	(21,617)	(1,920)	(1,234)	-	(24,771)
折舊費用	-	13,886	17,124	1,501	4,615	1,844	38,9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4,947</u>	<u>\$ 250,560</u>	<u>\$ 22,033</u>	<u>\$ 38,495</u>	<u>\$ 22,292</u>	<u>\$ 668,32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9,129</u>	<u>\$ 71,407</u>	<u>\$ 130,632</u>	<u>\$ 4,834</u>	<u>\$ 11,120</u>	<u>\$ 8,752</u>	<u>\$ 665,874</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 至 38 年
裝潢工程	4 至 16 年
鋼構工程	26 年
廠房隔間工程	6 至 9 年
機電動力設備	9 至 11 年
其他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41	\$ 609
建築物	1,937	3,514
運輸設備	<u>1,183</u>	<u>1,166</u>
	<u>\$ 5,161</u>	<u>\$ 5,28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313</u>	<u>\$ 58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17	\$ 912
建築物	2,347	2,495
運輸設備	<u>1,077</u>	<u>848</u>
	<u>\$ 4,441</u>	<u>\$ 4,25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92</u>	<u>\$ 3,600</u>
非流動	<u>\$ 1,659</u>	<u>\$ 1,829</u>

租賃負債之折現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3%	3%
建築物	3%	3%
運輸設備	3%	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27</u>	<u>\$ 2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074)</u>	<u>(\$ 4,70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789</u>	<u>\$ 150</u>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00
單獨取得	1,412
處 分	(<u>1,01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99</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9)
攤銷費用	(3,538)
處 分	<u>1,01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5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45</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99
單獨取得	2,711
處 分	(<u>1,4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79</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54)
攤銷費用	(4,335)
處 分	<u>1,4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5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21</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催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33,134	\$ 33,872
減：備抵損失	(<u>33,134</u>)	(<u>33,872</u>)
	<u>\$ -</u>	<u>\$ -</u>

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3,872	\$ 33,872
減：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1,036)	-
加：應收帳款重分類調整	298	-
年底餘額	<u>\$ 33,134</u>	<u>\$ 33,872</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600,000</u>	<u>\$ 67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4%~0.8%及 0.67%~1.1%。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 77,373	\$ 100,000
信用額度借款(2)	<u>200,000</u>	<u>100,000</u>
	277,373	200,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34,400</u>	<u>167,000</u>
	411,773	367,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1,600</u>	<u>157,600</u>
長期借款	<u>\$ 240,173</u>	<u>\$ 209,400</u>

信用額度借款(1)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04%，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1 月 15 日。信用額度借款(2)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67%，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1 年 7 月 8 日、111 年 10 月 13 日及 112 年 1 月 21 日。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9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0%及 1.20%~1.25%。

十六、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094	\$ 42,376
應付休假給付	13,059	8,367
應付參展費	4,988	4,769
應付佣金	3,031	7,646
應付設備款	1,487	5,201
其 他	42,708	36,215
	<u>\$ 147,367</u>	<u>\$ 104,574</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44,772	\$ 25,174
退款負債	5,415	832
暫收款	3,383	15,729
其 他	1,347	1,282
	<u>\$ 54,917</u>	<u>\$ 43,017</u>

十七、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u>\$ 11,225</u>	<u>\$ 8,025</u>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025	\$ 8,625
本年度提列	3,200	-
本年度迴轉	-	(600)
年末餘額	<u>\$ 11,225</u>	<u>\$ 8,02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與本國籍員工協議結清確定福利計畫年資，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依法已向主管機關請領膳餘款項及註銷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0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	1,081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1,0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u>\$ 84,707</u>	<u>(\$ 77,607)</u>	<u>\$ 7,1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	-	33
利息費用（收入）	106	(99)	7
清償利益	<u>(55,202)</u>	<u>48,320</u>	<u>(6,882)</u>
認列於損益	<u>(55,063)</u>	<u>48,221</u>	<u>(6,8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691)	(2,691)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2	-	12
—經驗調整	<u>(1,737)</u>	<u>-</u>	<u>(1,7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25)</u>	<u>(2,691)</u>	<u>(4,416)</u>
雇主提撥	-	(677)	(677)
福利支付	(26,838)	26,838	-
退回資產	<u>-</u>	<u>5,916</u>	<u>5,91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081</u>	<u>-</u>	<u>1,0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3	-	163
利息費用（收入）	<u>1</u>	<u>-</u>	<u>1</u>
認列於損益	<u>164</u>	<u>-</u>	<u>1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	(3)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u>5</u>	<u>-</u>	<u>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u>	<u>(3)</u>	<u>2</u>
雇主提撥	-	(1,512)	(1,512)
福利支付	(1,250)	1,250	-
退回資產	<u>-</u>	<u>265</u>	<u>26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u>	<u>\$ -</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

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	(\$ 8)
減少 0.25%	\$ -	\$ 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	\$ 8
減少 0.25%	\$ -	(\$ 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1,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456</u>	<u>72,456</u>
已發行股本	<u>\$ 724,562</u>	<u>\$ 724,56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45,794	\$ 145,7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已失效認股權	<u>999</u>	<u>999</u>
	<u>\$ 146,793</u>	<u>\$ 146,7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

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8 月 5 日及 109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74</u>	<u>\$ 13,76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411)</u>	<u>\$ 12,822</u>
現金股利	<u>\$ 57,965</u>	<u>\$ 72,45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 1.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18,153</u>
特別盈餘公積	<u>(\$ 332)</u>
現金股利	<u>\$ 108,68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26,365	\$ 113,5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數	<u>(2,411)</u>	<u>12,822</u>
年底餘額	<u>\$ 123,954</u>	<u>\$ 126,36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1,414)	(\$ 23,8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15	3,013
相關所得稅	(84)	(602)
年底餘額	(\$ 21,083)	(\$ 21,414)

二十、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2,568,513	\$ 1,678,995
零件及售後服務收入等	<u>125,252</u>	<u>81,826</u>
	<u>\$ 2,693,765</u>	<u>\$ 1,760,82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款項）（附註八）	<u>\$ 893,249</u>	<u>\$ 699,430</u>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u>\$ 44,772</u>	<u>\$ 25,17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數值控制車床	\$ 2,053,407	\$ 1,345,199
OEM 車床	484,474	315,783
PCB 鑽孔機	29,932	16,653
高速精密車床	700	1,360
零件、售後服務及其他勞務 收入	<u>125,252</u>	<u>81,826</u>
	<u>\$ 2,693,765</u>	<u>\$ 1,760,82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659	\$ 3,027
分期付款銷售	24	195
資金貸與	<u>1,965</u>	<u>85</u>
	<u>\$ 3,648</u>	<u>\$ 3,307</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1,143	\$ 1,143
政府補助收入	41,967	29,902
其 他	<u>9,430</u>	<u>8,528</u>
	<u>\$ 52,540</u>	<u>\$ 39,57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9,929)	(\$ 52,9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
其他支出	(<u>14</u>)	(<u>53</u>)
	<u>(\$ 19,943)</u>	<u>(\$ 53,216)</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767)	(\$ 8,6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6</u>)	(<u>227</u>)
	<u>(\$ 8,923)</u>	<u>(\$ 8,84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970	\$ 35,618
使用權資產	4,441	4,255
無形資產	<u>4,335</u>	<u>3,538</u>
合 計	<u>\$ 47,746</u>	<u>\$ 43,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227	\$ 35,868
營業費用	<u>5,184</u>	<u>4,005</u>
	<u>\$ 43,411</u>	<u>\$ 39,87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	\$ 14
營業費用	<u>4,160</u>	<u>3,524</u>
	<u>\$ 4,335</u>	<u>\$ 3,53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250	\$ 191,188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8,185	7,809
確定福利計畫	<u>164</u>	<u>(6,8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7,599</u>	<u>\$ 192,1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241	\$ 111,781
營業費用	<u>120,358</u>	<u>80,374</u>
	<u>\$ 277,599</u>	<u>\$ 192,15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8%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653	\$ 1,639
董監事酬勞	6,653	1,63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422	\$ 19,2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2,351</u>)	(<u>72,193</u>)
淨利益 (損失)	(<u>\$ 19,929</u>)	(<u>\$ 52,92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434	\$ 18,5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70</u>)	(<u>2,875</u>)
	32,364	17,60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444</u>)	<u>14,5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920</u>	<u>\$ 32,1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8,454</u>	<u>\$ 51,3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41,691	\$ 10,2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61	1,087
免稅所得	-	(5,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1,93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662)	27,0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070</u>)	(<u>2,8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920</u>	<u>\$ 32,14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4	\$ 60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83
	<u>\$ 84</u>	<u>\$ 1,48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381</u>	<u>\$ 20,23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754	(\$ 7,971)	\$ -	\$ 7,7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565	-	17,565
負債準備	1,635	817	-	2,452
備抵損失	5,940	(491)	-	5,44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552	(1,014)	-	5,538
已報關未到港銷貨及成本	1,356	(563)	-	7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84	-	(84)	1,700
應付休假給付	1,713	899	-	2,612
	<u>\$ 34,734</u>	<u>\$ 9,242</u>	<u>(\$ 84)</u>	<u>\$ 43,89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4,468	\$ -	\$ -	\$ 44,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29,917	4,986	-	34,9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88	(1,188)	-	-
	<u>\$ 75,573</u>	<u>\$ 3,798</u>	<u>\$ -</u>	<u>\$ 79,371</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323	\$ 8,431	\$ -	\$ 15,7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436	(19,436)	-	-
負債準備	1,787	(152)	-	1,635
備抵損失	5,935	5	-	5,940
其他應付款	545	(545)	-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593	(2,041)	-	6,552
已報關未到港銷貨及成本	2,492	(1,136)	-	1,3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86	-	(602)	1,784
應付休假給付	1,838	(125)	-	1,713
	<u>\$ 50,335</u>	<u>(\$ 14,999)</u>	<u>(\$ 602)</u>	<u>\$ 34,7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4,468	\$ -	\$ -	\$ 44,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30,371	(454)	-	29,9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	-	883	1,188
	<u>\$ 75,144</u>	<u>(\$ 454)</u>	<u>\$ 883</u>	<u>\$ 75,573</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7,067	\$ 128,483
其他應付款	2,726	2,726
	<u>\$ 69,793</u>	<u>\$ 131,20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51</u>	<u>\$ 0.2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50</u>	<u>\$ 0.2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81,534</u>	<u>\$ 19,2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456	72,4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1</u>	<u>1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687</u>	<u>72,57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辦法，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申請薪資補貼款 23,946 仟元、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款 2,700 仟元，共計 26,646 仟元。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於 109 年 8 月審議通過補助金額為 1,9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並獲撥 1,831 仟元之補助款。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業經第 18 次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審議會審核通過，獲補助經費 1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其補助款計 6,787 仟元。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於 109 年 10 月業經審查結果予以通過，獲補助經費 10,8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並獲撥 9,535 仟元之補助款。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業經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決審會議審核通過，獲補助經費 14,7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並獲撥 13,316 仟元之補助款。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於 110 年 11 月業經審查結果予以通過，獲補助經費 12,48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11,268 仟元之補助款

此外，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其他政府補助款共計 1,230 仟元。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及暫付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 42,496 仟元及 2,899 仟元至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現金流量	年 底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短期借款	\$ 670,000	(\$ 70,000)	\$ -	\$ 600,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367,000	44,773	-	411,773
租賃負債	<u>5,429</u>	<u>(4,491)</u>	<u>4,313</u>	<u>5,251</u>
	<u>\$ 1,042,429</u>	<u>(\$ 29,718)</u>	<u>\$ 4,313</u>	<u>\$ 1,017,024</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現金流量	年 底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短期借款	\$ 450,000	\$ 220,000	\$ -	\$ 670,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299,600	67,400	-	367,000
租賃負債	<u>9,070</u>	<u>(4,226)</u>	<u>585</u>	<u>5,429</u>
	<u>\$ 758,670</u>	<u>\$ 283,174</u>	<u>\$ 585</u>	<u>\$ 1,042,42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0 及 109 年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u>\$ 2,220,780</u>	<u>\$ 1,898,22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u>\$ 2,012,475</u>	<u>\$ 1,546,958</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港幣、英鎊、歐元、泰銖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

前淨利分別減少 17,531 仟元及 17,084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00	\$ 22,900
—金融負債	400,000	5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02,892	989,313
—金融負債	611,773	517,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稅前淨利於 110 及 109 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 6,911 仟元及 4,7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241,009仟元及1,004,185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1 ~ 6 個 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05,549	\$ -	\$ -	\$ -	\$ 905,549
租賃負債	2,250	1,443	1,681	-	5,374
浮動利率工具	210,800	160,800	240,173	-	611,773
固定利率工具	400,000	-	-	-	400,000
	<u>\$1,518,599</u>	<u>\$ 162,243</u>	<u>\$ 241,854</u>	<u>\$ -</u>	<u>\$1,922,69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 6 個 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9,215	\$ -	\$ -	\$ -	\$ 459,215
租賃負債	2,111	1,597	1,889	-	5,597
浮動利率工具	174,633	132,967	209,400	-	517,000
固定利率工具	<u>520,000</u>	<u>-</u>	<u>-</u>	<u>-</u>	<u>520,000</u>
	<u>\$ 1,155,959</u>	<u>\$ 134,564</u>	<u>\$ 211,289</u>	<u>\$ -</u>	<u>\$ 1,501,812</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無。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akisawa Tech Corp.	子 公 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子 公 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大同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同齒輪(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 532,911	\$ 344,748
	子 公 司	63,989	30,312
	孫 公 司	236,866	28,655
	兄弟公司	-	105
	實質關係人	<u>12,256</u>	<u>248</u>
		<u>\$ 846,022</u>	<u>\$ 404,06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8,413	\$ 34,088
實質關係人	<u>15,340</u>	<u>10,562</u>
	<u>\$ 63,753</u>	<u>\$ 44,65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四)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u>	<u>\$ 14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 148,403	\$ 43,886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129,466	62,007
	子 公 司	23,105	24,240
	孫 公 司	11,491	-
	實質關係人	<u>12,237</u>	<u>79</u>
		<u>\$ 324,702</u>	<u>\$ 130,21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 4,547	\$ 2,516
	子 公 司	109	197
	孫 公 司	<u>474</u>	<u>224</u>
		<u>\$ 5,130</u>	<u>\$ 2,937</u>

流通在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562	\$ 4,499
	子 公 司	1,366	2,300
	孫 公 司	-	74
	實質關係人	<u>8,629</u>	<u>4,320</u>
		<u>\$ 24,557</u>	<u>\$ 11,19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含應收利息）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akisawa Tech Corp.	\$ <u> -</u>	\$ <u>174,028</u>
利息收入	Takisawa Tech Corp.	\$ <u>1,965</u>	\$ <u>85</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已於 110 年度收回。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銷售費用－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 <u>5,935</u>	\$ <u>4,258</u>
銷售費用－佣金	子 公 司	\$ <u>338</u>	\$ <u>1,854</u>
銷售費用－其他	子 公 司	\$ <u>4,803</u>	\$ <u>5,857</u>
銷售費用－其他	孫 公 司	\$ <u> -</u>	\$ <u>756</u>
售服費用－保固	孫 公 司	\$ <u> -</u>	\$ <u>142</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u>689</u>	\$ <u>559</u>
	孫 公 司	<u>2,656</u>	<u>2,468</u>
		\$ <u>3,345</u>	\$ <u>3,027</u>

本公司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799	\$ 14,991
退職後福利	<u>60</u>	<u>60</u>
	\$ <u>23,859</u>	\$ <u>15,0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開立信用狀及設備標案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0	\$ 1,300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439,129	439,129
建築物－淨額	56,007	65,763
機器設備－淨額	<u>56,795</u>	<u>63,534</u>
	<u>\$ 553,231</u>	<u>\$ 569,72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2,349 仟元。

（二）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貸款額度保證美金 3,000 仟元、對間接投資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貸款額度保證美金 5,000 仟元，以及對直接投資之 Takisawa Tech Corp. 提供貸款額度保證美金 5,000 仟元，保證皆為期一年。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因建廠資金所需貸款之保證計人民幣 55,000 仟元，保證為期五年。

三一、其他事項

本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於本公司之運營能力及籌資情形等，均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主功能性或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210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753,173
日 圓	1,642,933	0.2403 (日圓：新台幣)		394,797
歐 元	3,959	31.3170 (歐元：新台幣)		123,984
英 鎊	2	37.2850 (英鎊：新台幣)		75
人 民 幣	139,118	4.3440 (人民幣：新台幣)		604,329
泰 銖	45	0.8341 (泰銖：新台幣)		38
				<u>\$ 1,876,39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5,204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420,837
泰 銖	17,839	0.8341 (泰銖：新台幣)		14,880
				<u>\$ 435,71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7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5,730
日 圓	489,094	0.2403 (日圓：新台幣)		117,529
				<u>\$ 123,25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118	27.6800 (美元：新台幣)		<u>\$ 30,94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617	28.1000 (美元：新台幣)		\$ 1,085,138
日 圓		772,488	0.2725 (日圓：新台幣)		210,503
歐 元		1,116	34.5620 (歐元：新台幣)		38,571
英 鎊		2	38.3550 (英鎊：新台幣)		77
港 幣		1,587	3.6250 (港幣：新台幣)		5,753
人 民 幣		106,488	4.3200 (人民幣：新台幣)		460,028
			)		
泰 銖		609	0.9429 (泰銖：新台幣)		574
					<u>\$ 1,800,64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14,091	28.1000 (美元：新台幣)		\$ 395,969
泰 銖		16,710	0.9429 (泰銖：新台幣)		15,689
					<u>\$ 411,65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5	28.1000 (美元：新台幣)		\$ 18,406
日 圓		268,101	0.2725 (日圓：新台幣)		73,058
人 民 幣		165	4.3200 (人民幣：新台幣)		713
			)		
泰 銖		28	0.9429 (泰銖：新台幣)		26
					<u>\$ 92,20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1,513	28.1000 (美元：新台幣)		<u>\$ 42,503</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929)仟元及(52,92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新台幣為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9)	本期最高 金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註9)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未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呆帳 金額 (註6)	担保品 名稱		對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 (註7)	與 資金 貸與 額 (註7)
													無	無		
0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knawa 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8,400 (USD 5,000仟元)	\$ 138,400 (USD 5,000仟元)	\$ -	-	1.6%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轉	\$ -	無	無	\$ 221,334	\$ 1,106,67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係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條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之原因及資金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為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50%。

註8：若公開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質押管理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為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110年12月底之匯率US\$1=NTD27.68換算。

台灣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為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象 類別 (註 3)	單一公司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6、7)	實際支金額 (註 5、6)	以財產擔保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資產總額 之擔保金額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8)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8)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灣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泓澤機電有限公司	2	\$	1,106,672	\$ 83,040 (USD 3,000仟元)	\$ 83,040 (USD 3,000仟元)	\$ 27,680 (USD 1,000仟元)	\$ -	3.75%	\$ 1,106,672	Y	-	Y
0	台灣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2		1,106,672	238,920 (RMB 55,000仟元)	238,920 (RMB 55,000仟元)	152,040 (RMB 35,000仟元)	-	10.79%	1,106,672	Y	-	Y
0	台灣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2		1,106,672	138,400 (USD 5,000仟元)	138,400 (USD 5,000仟元)	58,360 (USD 2,000仟元)	-	6.25%	1,106,672	Y	-	Y
0	台灣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2		1,106,672	138,400 (USD 5,000仟元)	138,400 (USD 5,000仟元)	99,648 (USD 3,600仟元)	-	6.25%	1,106,672	Y	-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間。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從價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擔保。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期末餘額係按 110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NTD 27.68 及 RMB\$1=NTD 4.344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泓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保證美金 3,000 仟元，對間接投資之泓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保證計美金 5,000 仟元，以及對直接投資之 Takisawa Tech Corp. 提供保證美金 5,000 仟元，保證皆為期一年。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泓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因建廠資金所需貸款之保證計人民幣 55,000 仟元，保證為期五年。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	單	額	率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銷貨收入	(\$ 532,911)	(19.78%)	平均 60 天	-	\$	\$ 129,466	14.44%	(註1)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依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進銷公司	銷貨收入	(221,419)	(8.22%)	平均 150 天	-	-	148,403	16.55%	(註1及2)

註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率 比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利 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 資 利 益 (註 3)	註 備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215,251	\$ 215,251	6,500,000	100%	\$ 393,199	\$ 23,093	\$ 12,920 (註 4)	子 公 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美 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8,950	8,950	300,000	100%	(39,251)	11,022	11,022	子 公 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歐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100%	203,839	18,058	18,058	孫 公 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歐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98,949	198,949	-	100%	197,540	4,517	4,517	孫 公 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 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2,075	12,075	392,000	98%	12,964	990	990	子 公 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 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23	123	4,000	1%	111	990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 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23	123	4,000	1%	111	990	-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10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依每季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4：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3,093 仟元及與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個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0,173 仟元。

台灣鴻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為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利益(註3)	期末投資面價	資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依鴻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 166,186 (註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8,716	\$ -	\$ 168,716	\$ 18,058	100%	\$ 18,058	\$ 203,839	\$ -
鴻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98,949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535	-	46,535	4,517	100%	4,517	197,54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15,251 (US\$6,500 仟元)	\$ 346,000 (US\$12,500 仟元)
	\$ 1,328,007

註 1：上海依鴻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鴻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 7,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鴻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匯出美金 1,500 仟元之投資款及上海依鴻澤機電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轉投資人民幣 35,200 仟元之投資款。

註 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10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5：依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金額(美金仟元)
台灣鴻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依鴻澤機電有限公司	99.07.13	\$ 5,000
台灣鴻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07.02.22	<u>7,500</u>
			<u>\$ 12,500</u>

註 6：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一、銷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	名稱	價格及付款條件	銷件金額	貨		未實現（損）益	期末應收餘	款項	
				額	%			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21,419	8.22	\$ 17,464	\$ 148,403		16.55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5,447	0.57	\$ -	\$ 11,491		1.28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31,487,940	43.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投資專戶	5,528,447	7.6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48,951	2,982,711	866,240	29.04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886	957,449	(3,563)	(0.37)
無形資產	3,521	5,325	(1,804)	(33.88)
其他資產	253,368	136,593	116,775	85.49
資產總額	5,059,726	4,082,078	977,648	23.95
流動負債	2,406,500	1,582,525	823,975	52.07
非流動負債	439,881	410,106	29,775	7.26
負債總額	2,846,381	1,992,631	853,750	42.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13,345	2,089,447	123,898	5.93
股本	724,562	724,562	-	-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	-
保留盈餘	1,363,073	1,239,506	123,567	9.97
其他權益	(21,083)	(21,414)	331	(1.55)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213,345	2,089,447	123,898	5.93
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收成長且產生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期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本期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使進貨、加工費及員工分紅等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本期應付帳款，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

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943,016	2,123,597	819,419	38.59
營業成本	2,309,322	1,743,690	565,632	32.44
營業毛利	633,694	379,907	253,787	66.80
營業費用	441,844	292,641	149,203	50.98
營業淨利	191,850	87,266	104,584	11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38	(20,538)	48,776	(237.49)
稅前淨利	220,088	66,728	153,360	229.83
所得稅費用	38,554	47,519	(8,965)	(18.87)
本期淨利	181,534	19,209	162,325	845.05
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及淨利增加主係整體營業收入成長等影響，致使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稅前淨利增加主係整體營業收入成長、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等原因所致。				
(3)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整體營業收入成長、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等原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照市場需求，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定期檢討及努力達成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穩健中擴大市場佔有率工具機每年有一定的需求量，本公司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設計能為客戶創造獲利及生產效率之產品，讓公司產品獲得客戶信賴感與高忠誠度，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故財務狀況亦可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66,945	(4,541)	10,382.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4,466)	(218,722)	(2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622	315,292	(86.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663)	(392)	69.13
淨現金流量	344,438	91,637	275.8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購置不動產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借款增加所致。			

(一)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 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來自 投資活 動淨現金 流量(3)	全年來自 籌資活 動淨現金 流量(4)	匯率 變動 對現 及約 當現 金之 影響 (5)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4)-(5)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544,834	474,170	(148,344)	(387,392)	-	1,483,26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須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 度	112年 度	113年 度	114年 度	115年 度
設備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11.12.31	100,000	50,000	50,000			
設備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12.12.31	20,000		20,000			
設備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13.12.31	20,000			20,000		
設備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14.12.31	20,000				20,000	
設備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15.12.31	20,000					20,0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屬設備汰舊換新，主係汰換生產及檢驗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檢驗。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7年透過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計美金7,500仟元。截至110年12月止已投資美金6,830仟元。主係因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設立之當地政府已將該地塊變更用途，並要求公司搬遷，故規劃購地建廠。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上海及浙江子公司110年認列投資利益計新台幣12,920仟元。其主要原因為亞洲及中國市場穩定發展，被投資公司整體實屬獲利，且費用及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美國子公司110年認列投資利益計新台幣11,022仟元。

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泰國子公司110年認列投資利益計新台幣990仟元。

(三)改善計畫：

A. 上海及浙江子公司

積極在中國當地全面佈局開拓市場及培養生產人才，落實作業標準化等長期現地化生產及銷售策略。

B. 美國子公司

積極開發美國市場，爭取客戶訂單以提升營收，創造獲利。

C. 泰國子公司

積極開發東南及泰國市場，爭取客戶訂單以提升營收，創造獲利。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A. 浙江子公司：透過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計美金 7,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已投資美金 6,830 仟元。主係因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設立之當地政府已將該地塊變更用途，並要求公司搬遷，故規劃購地建廠，未來一年仍因建廠中，故相關投資計畫為建廠需求。

B. 美國子公司：無

C. 泰國子公司：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將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亦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

2. 匯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及資金往來，匯率變動對於營收及成本將有所影響。

為有效降低匯率對本公司之影響，銷售或採購等業務運行時於交易成立時點則以遠匯、向金融機構辦理外幣融資等方式避險，本公司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控匯率變化後選擇適當時機予出售或是採取預購或預售方式以降低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近年來均受通膨、工資調漲等影響，原物料價格亦因上漲，本公司除吸收部份漲幅外，亦已反應部份成本於售價中，並要求供應商降低漲幅，且公司內部進行各項改革，提升經營效率，以維持公司之價格競爭力。

4.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應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採居穩健保守操作策略，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未來公司仍將嚴格遵守程序規範，所有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預計持續朝、複合式自動化、智能化等產品發展，並著墨製程設計改善，以期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

2. 預計投入經費 60,000 仟元。(包含人事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本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工具機等機械設備之開發製造，國內外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市場上並無任何負面形象之相關報導，最近年度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進行併購計劃，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年透過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計美金 7,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已投資美金 6,830 仟元。主係因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設立之當地政府已將該地塊變更用途，並要求公司搬遷，故規劃購地建廠。

新設廠房係依公司生產流程、生產自動化等所設計、且新設廠房較原廠房使用面積大，故對將有助於生產效率及生產規模之提升，惟相關生產、維護費用亦將會提高，本公司將致力提升營收及獲利，以降低經營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採代理商或是經銷商為主，其收款條件為預收部份訂金及依收款件到期支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週轉天數約 98 天，本公司積極擴增銷售經銷商以降低銷售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一季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達 10%以上，僅一家供應商金額佔進貨總額的 12.04%，且本公司積極導入新供應商及替代材料藉以降低成本及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的支持與協助，並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等風險評估。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攷制制度並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電子個資存放平台、電子郵件管理控制、防毒軟體等，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公司稽核人員針對資通安全檢查，每年做定期與不定期查核檢討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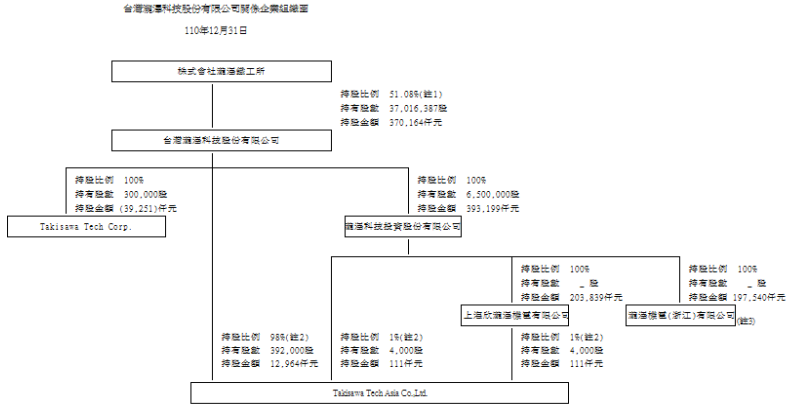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註：1.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持有股數 31,487,940 股，持股比例 43.45%，另透過保管銀行「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持有股數 5,528,447 股，持股比例 7.63%。
2.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泰國子公司，分別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98%，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投資 1%，106 年 1 月 25 日辦理設立登記。
3.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投資總額計美金 7,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中國當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土地使用權之協議書，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匯出美金 1,500 仟元之投資款及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轉投資人民幣 35,200 仟元之投資款。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1944/10	日本國岡山縣	JPY2,319,024 仟元	日本國內機械設備之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6,500 仟元	控股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2002/11	上海市安亭鎮園國路 1568 號	USD5,000 仟元	生產三軸以上聯動數控機床及電子專用設備及汽車摩托車模具及夾具及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Takisawa Tech Corp.	2013/03	350N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USD300 仟元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2017/01	18/31M.7BangChalong, Bangphi,Samutprakarn 10540Thailand	USD400 仟元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2018/02	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姚莊鎮錦繡大道 1 號 203 室 3079 工位	USD6,830 仟元	生產三軸以上聯動數控機床及電子專用設備及汽車摩托車模具及夾具及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位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部份產品為本公司代工生產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生產三軸以上聯動機床，生產電子專用設備，上述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推銷業務及產品之售後維修服務
Takisawa Tech Corp.	機械設備之銷售	推銷業務及產品之售後維修服務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機械設備之銷售	推銷業務及產品之售後維修服務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生產三軸以上聯動機床，生產電子專用設備，上述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推銷業務及產品之售後維修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瀧澤修三	6,500,000	100%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士峰、戴雲錦、林泓穎 林泓穎	—	100%
Takisawa Tech Corp.	董事長 總經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瀧澤修三) 黃佳俊	300,000	100%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董事長 總經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瀧澤修三) 李一恕	392,000	98%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士峰、戴雲錦、瀧澤修三、林泓穎 代表人：廖毓婷 林泓穎	—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251	420,948	112	420,836	0	0	23,093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68,716	700,362	496,523	203,839	434,053	11,353	18,058	不適用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98,949	692,230	494,690	197,540	291,373	4,849	4,517	不適用
Takisawa Tech Corp.	8,950	93,057	124,002	-30,945	142,049	4,842	11,022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2,321	41,083	25,979	15,104	72,398	5,084	990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業已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7,016,387	51.08%	—	董事長	瀧澤修三
					董事	原田一八
					董事	林田憲明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2.與控制公司間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51,981	2.41	—	—	60天	—	—	—	16,200	1.79	—	—	—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銷貨	532,911	18.11	—	—	60天	—	—	—	129,466	15.36	—	—	—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瀧澤修三

